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5 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的产品。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 AAA_{sf} 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参与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资金，或因中交二航局公司内部制度及资金调拨管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2. 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项目，基础资产来源于各原始债权人因向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债务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因此本专项计划债务人均为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债务人相互间有关联关系且集中度较高，基础资产池债务人分散度不高。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发生违约的，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3. 债务人行业周期性风险

债务人所属的建筑行业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将对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4.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基于原始债权人（即供应商）已提供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各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5. 共同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共同债务人中交二航局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83.14%、82.50%和 81.12%，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55 亿元、505.87 亿元、609.68 亿元和 756.98 亿元，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偏大。倘若共同债务人经营指标或融资环境出现显著恶化，则中交二航局或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

6.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7.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率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 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比例较低，且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本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的条件，因此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8.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等而享有的，并经共同债务人/债务人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买方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到期付款义务。因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

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9.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在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0.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中交二航局未主动履行《付款确认书》项下的还款义务、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12.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偿债能力风险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的 PPP 投资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公司资本金。项目的期限结构总体较长，构成对公司资金的长期占用；中国交建的海外业务规模较大，海外项目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等跨国经营风险；中国交建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面临的资金回笼压力大；若遭遇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中国交建将遭受重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其流动性差额支付的能力，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3.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5.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16.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17. 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存在商业保理企业的设立仍处于试点阶段、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尚不明确,各试点区域的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且缺乏一致性等问题。

18.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19.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0.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1.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2.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且管理人无法防范的风险，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2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9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4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4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64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8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86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90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91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01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09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0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215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22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226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3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35

释义

在《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 (1) **原始权益人/联易融保理：**系指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 (3) **销售机构：**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 (4) **代理销售机构：**系指接受原始权益人及/或管理人委托担任专项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
- (5) **原始债权人/供应商：**系指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联易融保理，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 (7) **继任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8)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9) **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 (10)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 **法律顾问：**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或其继任者。

- (12) **评级机构:** 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资信等级初始评估及/或专项计划存续期的资信等级跟踪评估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或其继任机构。
- (13) **债务人:** 系指依据基础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原始权益人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主体,具体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清单中载明的中交二航局(作为基础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及/或中交二航局下属公司为准。中交二航局下属公司包含中交二航局下属分公司或中交二航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免疑义,“中交二航局下属公司”之称谓仅为方便表述之用。
- (14) **共同债务人/中交二航局/核心企业:** 系指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免疑义,仅债务人为非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存在债务加入的情形,而非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均有共同债务人。
- (15)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6) **认购人:** 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18)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19)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合法取得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 (20)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

人。

2.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 (21) **《标准条款》**: 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2) **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 (23) **《计划说明书》**: 系指《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4)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5) **《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6) **《托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7)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28) **专项计划文件**: 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3.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 (29) **专项计划**: 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中国法律, 由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30)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附件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
- (31) **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原始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原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并将其转让予联易融保理获取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贸易合同、工程承包合同、经营租赁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 (32) **应收账款**：系指原始债权人转让予联易融保理的、原始债权人依据基础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真实、合法的交易的基础上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权利。
- (33) **付款确认书**：系指由共同债务人出具的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时作为共同债务人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的付款确认书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的合称。为免疑义，就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本身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中交二航局将仅出具《买方确认函》，无需再出具《付款确认书》。
- (34) **买方确认函**：系指由债务人向原始债权人、联易融保理和计划管理人确认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并同意原始债权人通过原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的书面文件。
- (35)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指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出具的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时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根据约定优先承担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如有）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的支付义务，中交二航局未能足额支付应补足金额时，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继续承担支付义务的应收账款差额补足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6) **应收账款债权**：系指原始权益人转让予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付款确认书而对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从而获得应收账款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
- (37)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以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 (38) **附属权益**：系指与应收账款债权有关的、为联易融保理的利益而设定

的任何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的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

- (39) **全部剩余欠款：**系指联易融保理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买方确认函、付款确认书等向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主张违约责任时，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应向联易融保理支付的所有未偿价款余额及其他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相关的未付款项。
- (40) **基础资产清单：**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准备的、截至封包日、有关每笔基础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基础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 (41) **负面清单：**指《关于发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通知》(中基协函[2014]459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所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及其不时修订、更新或补充。
- (42) **基础资产文件：**就一项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复印件、付款确认书以及应收账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代扣代缴税费及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 (43) **入池标准：**指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必须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b) 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禁止或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对原始债权人作出限制转让该债权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c)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原始权益人再行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原始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且交易对价公允；
- (e) 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 (f) 基础资产项下共同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 (g)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h) 基础交易合同签订时，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i)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
- (k)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m) 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已取得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及付款确认书；
- (n)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基础资产不属于质保金或预付款，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 (o)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以致对专项计划合法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q)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原始权益人已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通过中登网进行转让登记；
- (r)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 (s) 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占入池资产未偿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此处“关联关系”的界定以原始债权人是否属于中交二航局截至封包日最近一期年度/半年度审计报告列明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准，如原始债权人不在前述范围内，则其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均不具有关联关系）。
- (44)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中做出的关于资产池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封包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 (45)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 (46)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存续期间发现的，不符合于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做出的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 (47) **本金**：就任一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属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的票面金额的部分。
- (48) **价款**：就任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属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义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未来应收账款及共同债务人因履行付款确认书而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 (49)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 (50) **未偿价款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A - B$ ：A 指其封包日应偿还的所有价款余额；B 指自封包日之后起至该某一日期之前，有关该笔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价款。
- (51)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 (52)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 (53) **前期费用**：包括为专项计划设立之目的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而发生的银行询证费、资金汇划费、发行信息披露的费用、验资费等，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 (5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和政府收费(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及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营业税或增值税除外)、托管人的托管费、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专项计划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 (55)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 (5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5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 (5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60)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 (61) **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自封包日起产生的以下各项现

金流入:

- (a) 债务人归还的价款;
 - (b) 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 (c) 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管理人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d) 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目的处置应收账款所得款项扣除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中国法律规定应支付给第三方的部分(如有)后的所有金额;
 - (e) 共同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而支付的金额;
 - (f) 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 (62)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指管理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 $\text{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text{每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times \text{折价率}$ 。
- (63) **折价率:** 就每一笔应收账款而言, 指由管理人确定的, 并经管理人及原始权益人认可的, 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的折价比例, 以届时《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所载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列明的折价率为准。
- (64) **赎回价格:** 系指《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5.2 款约定的原始权益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价格, 即在赎回起算日该等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
- (65)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系指销售机构通过推广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 (66) **认购资金:** 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期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资金。为免疑义, 认购资金不包含发行期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

4. 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 (67) **募集资金专户:** 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

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 (68)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 (69) **封包日**：系指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该日起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即专项计划设立日。
- (70)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赎回或者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而言，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或管理人同意原始权益人提出的赎回相应不合格基础资产要求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 (71)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 (72) **债务人还款日**：系指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当债务人为非中交二航局时，其还款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前一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当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时，其还款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73) **共同债务人还款日**：系指共同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应收账款到期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74) **应收账款到期日**：系指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或付款确认书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75) **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当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 (76) **流动性差额支付日**：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发生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支付相应款项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 (77) **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 (78)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
- (79)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 (80) **托管人划款日**：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 (81)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 (82) **兑付日/T 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避免异议，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2021】年【5】月【28】日。
- (83) **预期到期日**：系指管理人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既定存续期届满之日。但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其所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前提前结束(若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 (84) **清算后分配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 (85)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86) 交易日：指上交所的开盘交易日。

(87)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正常工作的任何一日。

(88)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c)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d) 管理人向优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e)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h) 法定到期日届至；
- (i) 共同债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j) 原始权益人在收到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拒绝履行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义务的；
-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9)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90)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

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91) 公告存续期：指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中说明的专项计划及/或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存续期。

6. 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2)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到下属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 (b) 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d)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规定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 (e)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3)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产服务机构被依法取消提供《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c)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

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4)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未能根据《托管协议》及时划款，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划转(除非由于托管人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共同债务人原因，而使还款安排顺延)；
- (b) 托管人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或者前述业务资格有效期已届满而未得到有效续展；
- (c)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d)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e)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g)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总行的主体信用评级降至“AA+”以下（含“AA+”）或评级展望为负面。

(95)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债务人及/或共同债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付款义务，且应收账款债权的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担保义务，经资产服务机构追索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以致计划管理人需就此自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96)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就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一兑付日而言，根据计划管理人于当期兑付日前一个债务人还款日查询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金额，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的分配顺序应付未付的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的；或任一期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该期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

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 (97)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和/或管理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相关方(如需)发送的通知。
- (98)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其总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99)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0)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一般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任一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7. 信息披露相关定义

- (101) **《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 (102) **《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
- (103)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年度机构报告》，为免疑义，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出具。
- (104) **《核算报告》**：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告。
- (105)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8. 其他定义

- (106) **赎回**：系指如管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提出赎回并经管理人同意的，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 (10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08)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 (109)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再投资，包括银行存款。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兑付日前 6 个工作日（T-6 日，含当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110)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

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11)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后续的修改及更新。
- (112)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3)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4)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15) **中登网**：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该系统可用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等登记并对外提供查询服务。
- (116)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7)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法律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118) **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通过回购进行融资。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资产。
9.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 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 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监督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并针对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他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资产支

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履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6.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1.2.2 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及上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合格投资。
5.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6.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7. 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8. 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9.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10. 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 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及《服务协议》，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并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服务机构履责情况。
13. 计划管理人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标准条款》、《托管协议》、《收益分配报告》等不符的，应当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发现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违反《托管协议》等约定，应当要求其改正，并拒绝执行；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 托管人应依据《管理规定》、《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2.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的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于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截至当日 15:00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并同步抄送或通知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托管银行发出专项计划账户余额查询通知，托管银行应在收到该等查询通知的当日向计划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人民币账户资金余额。尽管有前述约定，托管银行仍应为计划管理人开通网银查询功能供其随时查询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4.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复核并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相关资金往来。
5. 托管人收到自债务人/共同债务人账户扣划的相关回收款后，应向管理人发出银行结算凭证(根据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凭证、划款凭证、网上银行支付回单)。如果共同债务人收到还款通知后未能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以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6.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货币资金及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7. （1）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托管银行应当在当期兑付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12:00 前，以电话、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形式向计划管理人报告截至当期核算日 10:00 的专项计划账户上的资金余额。
8. （2）如自上述报告时点至托管银行收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当期资金划拨指令之时的期间，专项计划账户收到货币资金的，托管银行应当立即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9.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核算报告》、《托管报告》。
10. 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核实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货币资金及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并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专项计划账户收款确认函。
11. 托管人应当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运用、处分情况。托管

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如该资金划拨指令未被执行，则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果该资金划拨指令已经被执行，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改正，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2.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存在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或其他违反适用法律或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3.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 (1) 托管人辞任；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的系统发生故障或遭遇黑客入侵，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付；及
 - (4) 托管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4.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给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件以及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十年。
15. 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规定》及上交所对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托管人发现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发生不利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计划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16.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17. 因托管人单方终止托管职责给专项计划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计划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托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18.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而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3 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专项计划各相关方承诺《计划说明书》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约定的义务。

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告存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

2.5 原始权益人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6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托管人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2.8 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9 专项计划账户

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2.1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2.11 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3.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

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原始权益人于封包日对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2.12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1,500 万元。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但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有可能在专项计划设立后提前结束（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提前分配完毕）。

(6) 计息期间及计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方式为,于兑付日应分配的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i)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ii)相应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iii)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实际天数除以 365。

(7)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确定。

(8) 偿付方式

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其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9) 权益登记日

每个兑付日所对应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相应类别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 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项下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万元。

(3) 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4) 产品期限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法定到期日不是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6) 预期收益率

无预期收益率。

(7) 偿付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到期一次性分配方式。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在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全部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8) 权益登记日

每个兑付日所对应的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该兑付日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的本金和/或收益。

2.13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上

签字确认。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规定》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4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募集规模为 5.16 亿元。

2.15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2.16 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5,160,000 份。

2.17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f 级。

本专项计划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安排。

2.18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

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19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人的总数不得超过二百人且单笔认购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认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冀坤

办公地址：深圳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6层

联系人：陈佩佩、张浩泉、幸桂兵

电话：0755-23915717

3.1.2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联系人：魏晓雪、刘赟、徐伟

电话：010-60838934、60838895、60833053

传真：010-60833504

3.1.3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银行大厦

联系人：洪冉 朱亦紫

电话：027-85355269 027-85356109

传真：027-85355346

网址：www.citicbank.com

3.1.4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人：朱盼盼

电话：13636310254

传真：021-63500872

3.1.5 法律顾问

名称：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9楼、19楼

法定代表人：岳琴舫

联系人：林迪

电话：+86-27-87896538

传真：+86-27-87896508

3.1.6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3.1.7 登记挂牌机构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3.2 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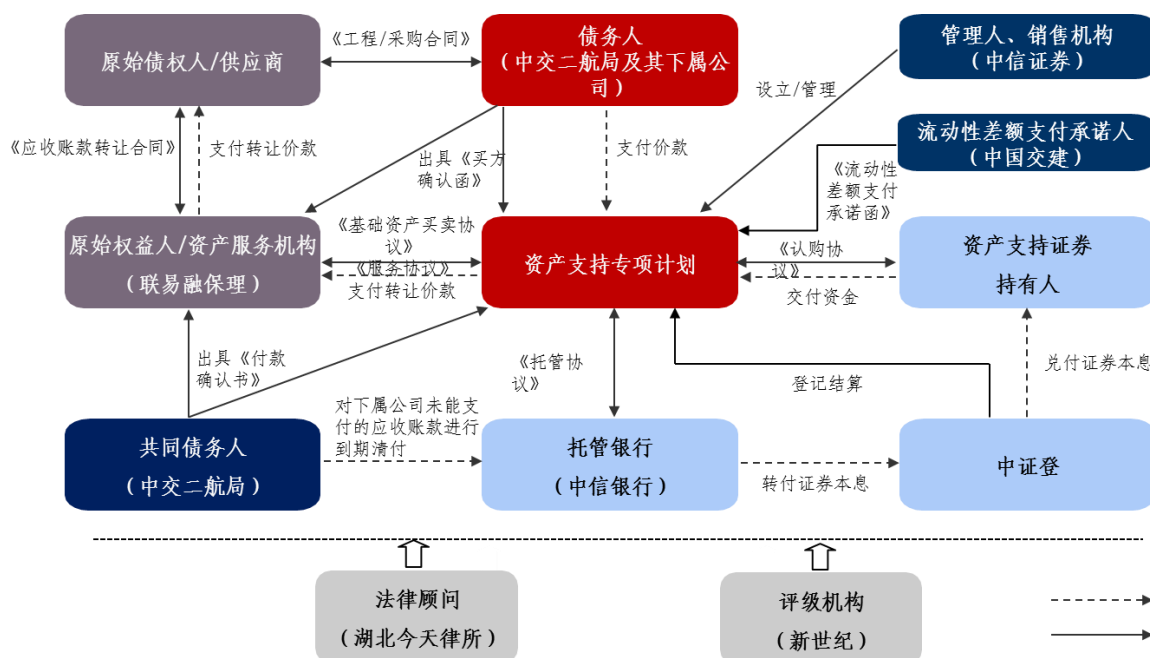
1. 原始债权人因向债务人提供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而对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2. 原始权益人与原始债权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原始债权人作为转让方愿按该合同的规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同意为原始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转让的保理业务。中交二航局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对债务人的应付账款作出到期付款承诺，成为共同债务人。
3. 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前述应收账款债权，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4.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由资产服务机构按该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5.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
6. 债务人应在债务人还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共同债务人应在共同债务人还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
7. 当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支付额所需资金时，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将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优先支付流动性差额补足款项，中交二航局流动性差额支付不足部分则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继续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8. 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9. 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3.1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3.3 中介机构选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 22 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 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管理人就本专项计划聘请中介机构情况比照文件要求作如下说明：

1. 原始权益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首次评级费用和跟踪评级费用；
2. 原始权益人聘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用；

3. 原始权益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计划验资机构，原始权益人以自有资金支付验资费用；

4. 管理人代表本专项计划聘请托管银行、登记及挂牌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事宜均符合专项计划相关合同约定；

5. 除上述情况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所述，管理人聘请第三方及原始权益人聘请第三方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第 22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优先级次级分层

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的结构化设计。根据交易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兑付日，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其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才能获得分配，优先级和次级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 100 万元，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并持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2 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

中交二航局作为共同债务人，针对非中交二航局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出具《付款确认书》，对该应付账款的到期清偿承担支付义务。

4.3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

中国交建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向专项计划出具《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中国交建作为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诺对各期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根据相应《标准条款》支付该期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如有）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具体为：在任意一期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发生时，由承诺人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根据该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及本承诺函的约定优先支付流动性差额补足款项，中交二航局流动性差额支付不足部分则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继续承担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承诺人协调中交二航局代为支付款项的行为，并不削弱或免除承诺人在《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所承担的支付义务。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管理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1 基本情况

表 5.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冀坤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G5L0K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下称“联易融保理”）由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易融”）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业务。

联易融于 2016 年 2 月由具有资深的金融和互联网背景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起。公司股东包括腾讯、中信资本、正心谷创新资本等国内优秀的大型企业管理的基金。联易融借势“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深入产业生态链，已投资设立数家

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场景化、线上化、数据化的供应链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5.1.2 历史沿革

2016 年 05 月 12 日，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决定设立深圳前海联易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保付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6 年 07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易融保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G5L0K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01 月 05 日，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7]L221 号），联易融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联易融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信验证[2018]D081 号），联易融对联易融保理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股东联易融对联易融保理股权占比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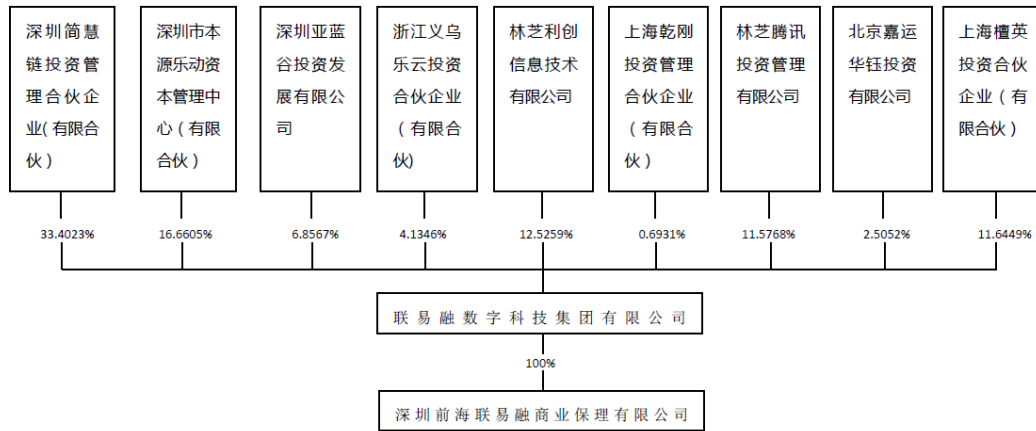
自联易融保理设立之日起，联易融保理未发生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经营期限延长等重大变更事项。

5.1.3 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联易融保理股权结构图



(2) 控股股东情况

联易融保理控股股东为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表 5.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71137
注册资本	23565.539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开发;计算机及网络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研发;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IT、计算机、与数字智慧城市有关的数据处理及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数字化应用咨询及技术服务;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调查;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5.3 联易融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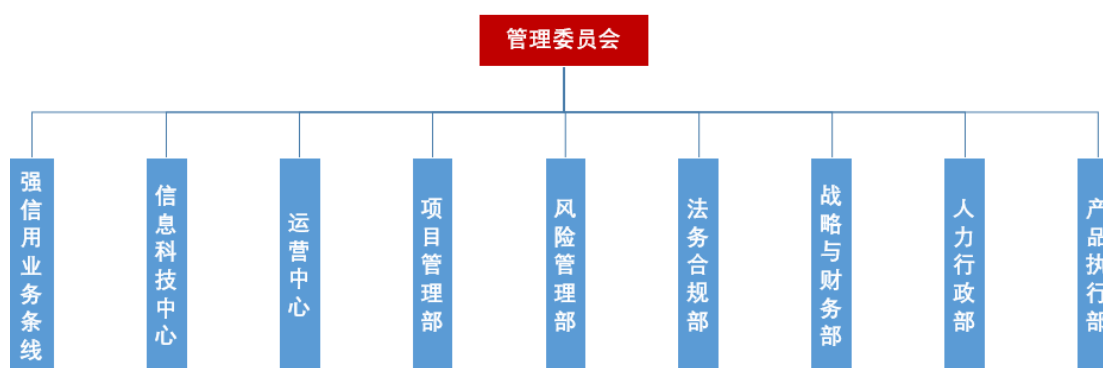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111011266312053XE	货币	590.3586	2.5052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40400MA6T10MC8R	货币	2728.1452	11.5768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18MA1JL1W313	货币	2744.1832	11.6449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18MA1JL7TB4L	货币	163.3325	0.693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40400MA6T10ME4F	货币	2951.7928	12.5259

浙江义乌乐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	91330782MA28EARY1R	货币	974.3375	4.1346
深圳亚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14403003597099058	货币	1615.8115	6.8567
深圳简慧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14403003599903542	货币	7871.4474	33.4023
深圳市本源乐动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1440300088460238G	货币	3926.1303	16.6605

5.1.4 组织架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保理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联易融保理组织架构图



联易融保理主要设有强信用业务条线、信息科技中心、运营中心、项目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务合规部、战略与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和产品执行部 9 大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强信用业务条线：

1）负责核心企业的营销拓展、核心企业下属公司的付款需求跟进以及资产到期管理；

2）负责供应链项目承揽，公司内部项目准入申报，核心企业尽职调查、日

常关系维护、业务营销等工作。

3) 根据公司业务资产类型, 制定资金渠道对接方案, 能实施并达成融资目标; 为公司项目设计融资方案, 准备融资材料, 落实融资条件;

4) 在与金融机构和资金平台的融资交易中, 就交易的条款与条件与对方进行磋商和谈判;

5) 与保险、银行、信托、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不断开发拓展公司融资新渠道。

(2) 项目管理部:

1) 负责供应链资产服务项目的管理;

2) 核心企业供应链资产产品的设计、发行;

3) 负责产品文件资料的报送和相关资料整理、备档;

4) 负责产品的起息和兑付管理。

(3) 风险管理部:

1)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流程、体系, 定期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跟踪了解最新监管规定和行业风控规则;

2) 制定公司项目风控的指导原则, 负责核心企业的准入和贷后管理审查、供应商的公司主体资格审查以及供应商单笔业务的放款前审查, 单笔业务放款前审查的审核重点包括业务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以及应收账款信息的查询/登记;

(4) 运营中心:

1) 完成项目对应的供应链资产的收集、整理、存档;

2) 提供供应商的融资需求跟进、业务资料收集和初审、供应商日常关系维护等集中处理的标准化服务。

(5) 信息科技中心: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制订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团队建设和业务计划, 信息化战略匹配, 信息化风险评估、信息安全管理和 IT 服务管理, 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 就信息化建设向公司提供专业的咨询、建议和规划方案;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 对公司现有或需要实施的信息化系统进行评估、整合, 制定相应的方案, 并负责组织实施 IT 系统的开发、完善和维护工作; 指导信息化规划和实施, 监督各项信息服务和维护工作开展, 规划产品系

列和技术发展路线，确保对公司经营提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主持建立、优化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6）法务合规部：

1）建立公司法务管理体系，优化金融法律事务运作流程，协助公司决策层依法决策；

2）负责公司重要项目谈判、起草、审核、修改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3）负责金融投资融资业务法律框架的起草、审核工作以及合作金融项目争议处理；

4）研究法律业务的政治、法律环境、分析法律风险，建立金融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7）战略与财务部：

1）参与公司重要投资事项的分析和决策，为企业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2）负责财务计划的制定、财务状况的分析、公司资金运营、预决算管理工作以及税务筹划和执行工作；

3）审核和监管各类日常财务工作，与投资机构、资金渠道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8）人力行政部：

1）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制度；

2）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完成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并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

3）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人才发展与培训、组织发展与建设、薪酬和绩效体系搭建、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关系管理等工作。

（9）产品执行部：

1）负责区块链产品设计；

2）负责区块链服务项目的管理；

3）负责区块链系统流程设计；

4）负责资金方金融方案设计。

5.1.5 治理结构

联易融保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股东是联易融保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监事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进行监督。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1) 股东

公司唯一股东为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股东履行下列义务：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5.1.6 主营业务情况

（1）保理行业概况

保理，即保付代理，是指企业将货物销售和服务合同中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有商业保理公司或商业银行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担保、销售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我国最早的国际保理业务产生于 1987 年，到 1991 年，我国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现商务部）组织外贸部门和银行部门的专业人士赴欧洲考察国际保理业务，最后确定中国内地使用“保理”这一名称，并一直沿用至今。

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受全球经济尤其是货物贸易持续下降的影响，2016 年全球保理业务总量为 2.355 万亿欧元，略低于 2015 年的 2.367 万亿欧元。其中，占据全球 67.7% 市场份额的欧洲增长了 2.5%；占据全球 20.35%

市场份额的亚洲保理市场因中国保理市场下降受到影响，下降了 14.9%；美洲保理市场增速 9.4%，非洲保理市场增长了 47.6%。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保理业务量为 0.26 万亿欧元，占全球保理市场的 11.24%，同比下降了 25%，主要是受银行保理业务大幅收缩的影响。与此同时，中国商业保理业务却连续四年成倍增长，2016 年业务量已达 50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6》，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公司共计 5,584 家，较 2015 年底的 2,767 家增长了 102%，是 2012 年底商务部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当年已注册企业存量的 61 倍。其中 2016 年当年新增注册商业保理企业共计 2,817 家，较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92%。

（2）行业政策

中央、各地方政府以及自贸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国际上制定了一系列公约、规则、政策和法规，依法保护了保理业务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范了应收账款融资风险，规范了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鼓励和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创造良好的保理市场经营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保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表 5.3 保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1988.5	国际保理公约	为协会会员提供国际保理服务的统一标准、程序，法律依据和技术咨询并负责组织协调和技术培训
2	2001.12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	统一国际应收账款转让规，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3	2009.3	关于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的意见	推动信用销售健康发展、发展适应信用销售特点的融资模式、促进和规范信用销售相关服务业的发展
4	2010.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该办法明确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条件、风险评价与审批机制、贷后管理要求等
5	2010.6	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	统一国际保理业务过程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有效性判定标准、进口保理商权利、争议解决流程等
6	2012.6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积极探索优化利用外资的新方式，促进信用销售，发展信用服务业，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探索商业保理发展途径，更好地发挥商业保理在扩大出口、促进流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7	2012.10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明确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与变更审批的主管部门、风险资产限额、企业名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要求等

序号	时间	法规政策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8	2012.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商业保理企业试行办法	为鼓励和促进上海浦东新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规范试点地区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商业保理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9	2013.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将强商业保理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明确要求试点地区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统计、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订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年度实施方案等
10	2014.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该办法明确提出商业保理企业符合条件、企业允许及不允许开展的业务活动、设立或变更办理程序、风险资产限额等
11	2014.7	上海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该暂行办法明确上海市商业保理企业设立时需符合的条件、设立商业保理企业所需程序、保理业务范畴、需报告重大事项、监管部门等
12	2015.3	《商业保理企业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商业保理企业可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发行债券、股权融资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商业保理企业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不得超过 10 倍,再保理企业不得超过 15 倍。
13	2015.5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和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商业保理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 2 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3) 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商业保理业务如雨后春笋般的发展,保理业务模式也百花齐放。既包括以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的商业保理公司,又涵盖新兴业务的互联网商业保理公司。全行业的业务范围不仅涉及传统的商贸流通领域,还涉及新兴医疗、环保、教育、物流、差旅、零售等行业。经过保理模式的不断创新,如“再保理”,“双保理”等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突破。

根据《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2016》,我国已开业企业超过千家,区域集中度较高,保理业务量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融资余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注册企业数量、业务量和融资余额已连续四年实现成倍增长;与互联网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顺应了供应链金融对交易过程可视化的要求,形成了各细分行业领域的商业保理模式和创新产品,极大丰富了商业保理的市场供给;产业金融化

推动拥有金融背景和产业背景的大企业不断涌入，促进了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反向保理受青睐，商业保理企业间合作开始形成，国内双保理、合作保理项目成功实施。

基于整体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只要商业保理企业坚守保理业务本质、遵循发展规律，专注细分行业领域，与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融合创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一定能够实现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上下游企业）信用链、疏通（中小企业）融资链、支撑创新链（企业主体）、提升（中小企业）价值链的目标，助力我国实体经济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到十三五末，我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将达到万亿级规模，占到中国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以上，成为我国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产业。

（4）联易融保理业务概况

联易融保理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业务模式及战略定位于“线上运营模式的供应链金融”，联易融第一个系统版本于 2016 年 9 月第一代 V1.0 上线，并投产于联易融旗下的所有供应链业务，积累了近两年多的线上系统运营经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数科现有合作核心企业共 101 家，累计资产交易规模合计 1141.12 亿元，累计服务供应商数量约 13,000 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不良率为零。其中，联易融保理现有合作核心企业共 31 家，累计资产交易规模合计 109.63 亿元。

联易融保理为联易融旗下全资子公司，聚焦致力于为大型优质企业的上游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与联易融成熟运营两年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型、业务流程、业务系统保持一致，并采取联易融同一套业务系统。自成立以来，得益于母公司股东（腾讯、中信资本、正心谷等企业或其管理的基金）实力和资源共享优势，联易融保理在开展业务方面得到了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商业银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和资金渠道整合能力。

（5）业务模式

联易融保理针对提供保理或代理转让服务的应收账款为核心企业及供应商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的组织及筛选、基础资产文件保管、基础资产池监控、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等综合性服务。

a 基础资产的组织及筛选。根据核心企业提供的付款安排，联系供应商通知其办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手续。根据相关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入池标准，协助计划管理人筛选及选定基础资产。

b 基础资产文件保管。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门设立台账，对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登记，提供基础资产信息查询通道、配合保管基础资产文件等。

c 基础资产池监控。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告存续期间，应计划管理人的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或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d 基础资产债权清收、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主要包括协助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如有）、债权催收、基础资产赎回（如需）、资产与风险的隔离管理等。

（6）业务优势

1) 强有力的股东支持。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能形成有效资源互补，并在公司治理方面能形成有效监督，确保持续的规范化经营。在强有力的股东支持下，资源共享，打造完善的供应链金融体系，同时，与股东高度互动、良性互补，发挥各股东系统内优质业务资源、共同展业协同合作促进业务发展。

2) 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高管团队曾在商业银行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融资、资本市场和资产证券化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资金渠道整合能力；整体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大部分人员在行业金融、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出色成绩及工作经验，优秀的管理员工团队能有效支持业务整体持续稳定的服务质量。

3) 拥有全国领先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支持。公司 IT 团队自主开发搭建了全方位多维度的供应链资产支持系统，全面覆盖供应链项目参与方同时，结合客户需求，端口可支持手机小程序应用或 PC 端多样选择，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可实现资产快速收集、线上高效审核、短期内完成基础资产筛选，同时，系统在业务操作基础上，拥有产品排期，到期管理催收等精细化内部运营管理模块，可支持实现多个项目同步高效作业。

4) 拥有严谨的风险管控体系。公司有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严谨的内控流程，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项目准入风险，操作及投后风险。底层资产经过专业风控团队审核，支持底层资产逐笔清晰可见，获得行业众多合作机构高度认可。

5.1.7 财务状况

联易融保理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以下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138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20）第 0127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19）第 0579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表 5.4 联易融保理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80,898.35	645,237.36	154,29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922,255.63	-	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108,869.97	929,441.02	-
预付款项	2,598,631.99	1,170,408.70	-
其他应收款	278,321,553.30	300,302,393.53	99,798,527.00
存货	-	-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179.37	237,281.23	4,582,148.79
流动资产合计	574,831,388.61	303,284,761.84	104,584,96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0,367.32	251,061.32	19,226.5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0,759.23	461,889.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743.53	557,891.11	40,24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7,870.08	1,270,842.25	59,469.36
资产总计	579,849,258.69	304,555,604.09	104,644,438.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380,983.33	1,332,111.48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176.27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3,928.25	173,850.00	-
应交税费	3,072,060.99	5,209.68	-2,713.14
其他应付款	246,734,255.45	4,769,282.31	4,780,899.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065,404.29	6,280,453.47	4,778,18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2,065,404.29	6,280,453.47	4,778,18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3,003.94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2,349,222.56		
未分配利润	-5,078,372.10	-1,724,849.38	-133,74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83,854.40	298,275,150.62	99,866,252.55
股东权益合计	297,783,854.40	298,275,150.62	99,866,25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79,849,258.69	304,555,604.09	104,644,438.49

表 5.5 联易融保理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46,364,530.21	2,388,432.85	45,030.43
减:营业成本	40,562,595.21	3,085,203.43	188,66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170.41	68,303.76	-
销售费用	2,558,758.59	97,974.44	13,018.87
管理费用	3,993,202.24	1,232,646.54	13,190.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5,113.83	13,054.86	2,506.74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897.07	-	-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955.5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251.60	-2,108,750.18	-172,351.9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251.60	-2,108,750.18	-172,351.92
减：所得税费用	396,048.56	-517,648.25	40,24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300.16	-1,591,101.93	-132,109.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300.16	-1,591,101.93	-132,109.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4,300.16	-1,591,101.93	-132,109.06

表 5.6 联易融保理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3,795,918.82	770,567,630.21	45,03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46,196.40	2,770,423.02	21,435,56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3,542,115.22	773,338,053.23	21,480,59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3,626,332.95	849,171,564.3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2,206.21	1,281,219.5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608.64	220,835.06	2,71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2,628.52	200,311,546.74	100,039,3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0,932,776.32	1,050,985,165.67	100,042,0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90,661.10	-277,647,112.44	-78,561,4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141,027.00	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955.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34,982.54	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19.24	811,764.5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141,027.00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68,046.24	811,764.59	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30	-761,764.59	-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9,995,737.30	849,457,825.0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9,995,737.30	1,049,457,825.04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8,711,096.16	770,558,003.99	21,235,07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10,186.0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8,721,282.24	770,558,003.99	21,235,07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74,455.06	278,899,821.05	78,764,92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	-	-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0,730.26	490,944.02	153,49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237.36	154,293.34	79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5,967.62	645,237.36	154,293.34

1. 资产负债表分析

联易融保理于 2016 年 5 月成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资产结构较为简单。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的是期末持有待售的保理资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为 50,000.00 元、0.00 元、235,922,255.63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235,922,255.63 元，主要因为 2019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年末保理融资余额大幅增长。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内容是应收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收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为 0.00 元、929,441.02 元、18,108,869.97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929,441.02 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7,179,428.95 元。波动产生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从 2018 年开始 ABS 发行量大幅提高，应收收益也随之大幅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是 99,798,527.00 元、300,302,393.53 元、278,321,553.30 元；2018 年相比 2017 年余额增加 200,503,866.53 元，增长比率为 200.91%；2019 年相比 2018 年余额减少为-21,980,840.23 元，余额波动比率为-7.32%。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为与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2018 年和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从 2018 年联易融保理刚开始开展业务，集团内的资金调拨往来也更为频繁，故资金往来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的波动幅度相对平稳。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是 0.00 元、1,332,111.48 元、29,380,983.33 元；2018 年相比 2017 年余额增长 1,332,111.48 元，增长比率为 100.00%；2019 年相比 2018 年余额增长了 28,048,871.85 元，余额增长比率 2105.5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未支付的产品发行费用，其余随业务快速增长而相应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预提发行费用不可税前申报扣除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为 40,242.86 元、557,891.11 元、4,536,743.53 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为 1286.31%，2019 年同比增长 713.2%。随着业务发行规模的增加，预提发行费用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上升。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核算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涉入的最大风险敞口。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为 0.00 元、0.00 元、1,000,000 元。该科目余额变动与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数量相关。

应付职工薪酬合并余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690,078.25 元，增长比率为 972.15%，该余额为年末未支付的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余额分别是 4,780,899.08 元、4,769,282.31 元、246,734,255.45 元；2018 年余额与 2017 年余额基本持平；2019 年相比 2018 年余额波动为 241,964,973.14 元，余额波动比率为 5073.4%。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过桥借款和内部资金往来。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波动较大主要为业务量提升，非金融机构过桥借款增加所致。

合并实收资本（股本）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10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其变动是由于股东初始资本投入和增资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按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计提的余额。

2. 利润表分析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资产管理服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金额分别是 45,030.43 元、2,388,432.85 元、46,364,530.21 元；2018 年相比 2017 年增长 2,343,402.42 元，增长比率为 5204.04%；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43,976,097.36 元，波动比例为 1841.21%；2017 年联易融保理仅有少量保理业务，2018 年开始发行 ABS 产品，随着发行量在 2019 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相应逐年快速增加。

合并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保理业务资金成本、信息技术服务费成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本、保理业务人工成本、金融资产管理服务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188,666.74 元、3,085,203.43 元、40,562,595.21 元；2018 年

相比 2017 年增长 2,896,536.69 元, 同比增长比率为 1535.27%;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增长 37,477,391.78 元, 增长比率为 1214.75%; 2017-2019 年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因为随公司业务开始发展, 相应的业务发行费用、销售人工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用也大幅增加。

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0.00 元、68,303.76 元、225,170.41 元;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波动金额 1,304,412.11 元, 波动比例为 4976.99%;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波动金额 156,866.65 元, 波动比率 22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波动主要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关。

合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计金额分别是 26,208.87 元、1,330,620.98 元、6,551,960.83 元;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波动金额 1,304,412.11 元, 波动比例 4976.99%;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波动金额 5,221,339.85 元, 波动比例 392.40%;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持续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逐步增长, 中后台人员增长, 职场面积扩大, 相应的运营费用, 人工成本, 办公费用, 租金等日常运营费用也不断增加。

合并营业利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172,351.92 元、-2,108,750.18 元、-608,251.60 元;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波动金额 -1,936,398.26 元, 亏损上升比例为 1123.51%;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波动金额 1,500,498.58 元, 亏损下降比率 71.16%; 2018 年较 2017 年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刚开始发行 ABS, 业务的前期投入较大, 初期盈利较低, 成本费用较高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亏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业务发展和增长, 毛利提升, 从而营业亏损下降。

3.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78,561,425.77 元、-277,619,099.04 元、-187,390,661.10 元; 2018 年相比 2017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流出金额增加 199,085,686.67 元, 增长比例 253.41%; 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经营净现金流流出减少 90,256,451.34 元, 减少比例 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 ABS 业务募集资金和放款、关联方往来款及收回应收收益。各期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主要受各期放款金额与募集金额波动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

50,000.00 元、-761,764.59 元、466,936.3 元；2018 年相比 2017 年波动金额-711,764.59 元，波动比例-1423.53%；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波动金额 1,228,700.89 元，波动比例 161.30%；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公司业务开始发展时固定资产支出明显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流入增加是 2019 年的理财收益增加造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金额分别是 78,764,921.65 元、278,899,821.05 元、201,274,455.06 元；2018 年相比 2017 年增长 200,134,899.40 元，波动比例 254.09%，主要系股东增资和 ABS 过桥借款量增加导致；2019 年相比 2018 年同期波动金额-77,625,365.99 元，减少比例 27.83%，虽然过桥借款量同比增加，但由于 2019 年未进行增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同比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保理财务指标

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48.64%	2.04	2.02
盈利指标		
毛利率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2.51%	-2.17%	-0.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联易融保理资产负债率为 48.64%，负债水平中等。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联易融保理流动比率为 2.04，速动比率为 2.02，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好。联易融保理毛利率为 12.51%，净利率为-2.17%，净资产收益率为-0.34%。2019 年联易融保理经营情况稳定。联易融保理的母公司联易融数科在业务资源方面给予联易融保理的支持力度较大，在联易融数科的资金与业务支持下，联易融保理通过与核心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可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从整体来看，联易融保理具有一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履约能力。

5.1.8 经营稳健情况

根据近期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简称“205 号文”¹)中对商业保理企业的 1.风险集中度、2.关联交易、3.不良资产管理、4.风险准备金率、5.风险计量指标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的测算指标如下：

指标	参考值	联易融保理
风险计量	风险资产与或有负债之和与风险系数的乘积除以净资产不得超过 10 倍	1.81
风险集中度	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1.96%
关联交易	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0%
风险准备金率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1%
不良资产管理	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0

比照 205 号文中的上述规定，联易融保理的：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不良资产管理、风险计量指标均在 205 号文规定的参考值以内。整体来看，通过比照 205 号文的相关规定与联易融保理的指标测算情况，联易融保理经营较为稳健。

5.1.9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1) 历史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间接融资（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余额 0 亿元。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联易融保理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终止的担保合同（包括

¹ 205 号文关于加强监督管理中第（七）条商业保理企业应遵守监管要求如下：

1. “风险集中度”的相关规定为：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2. “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为：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3. “不良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为：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 “风险准备金率”相关规定为：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 5 “风险计量”的相关规定为：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 无对外担保。

5.1.10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 联易融保理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前述网站所涉领域的失信记录。

5.2 重要债务人/共同债务人: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2.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法定代表人: 由瑞凯

设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39,721.39 万元

实缴资本: 380,979.81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853910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建筑、能源、环保、机电安装、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 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 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 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 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

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 历史沿革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浦口码头抢修工程委员会，成立于 1950 年 1 月，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51 年 3 月，南京浦口码头抢修工程委员会改称南京港整治工程局，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道工程总局下设的驻港工程局。1951 年 10 月，南京港整治工程局改称长江航道工程局，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航道工程总局。1955 年 2 月，长江航道工程局改称航务工程（总）局第二工程局，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务工程局。1958 年 9 月，航务工程（总）局第二工程局划归湖北省交通厅，改称湖北省交通厅航务工程局。1959 年 4 月，湖北省交通厅航务工程局划归长江航运管理局，改称长江航运管理局航务工程局，并于 1960 年改称长航局基建航道工程处。长航局基建航道工程处于 1961 年改称交通部长江航务工程处，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并分别于 1963 年 1 月改称交通部长江航务工程局、于 1985 年 5 月改称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

1990 年 5 月，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重新注册登记的申请，并向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6,260 万元。

1991 年 5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注册资金由 16,260 万元变更为 19,279 万元。

1994 年 4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注册资金由 19,279 万元变更为 13,810 万元。

1995 年，交通部向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下发《关于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的批复》（交体法发[1995]923 号），同意筹建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并将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划归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领导。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下发了《关于进行集团子公司名称变更工作的

通知》(中港企字[1997]846号),据此,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进行了一系列的改制工作,并于1999年5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更名为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

2000年7月,财政部《关于将中国港湾(集团)总公司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财建[2000]28号)同意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调增注册资本753万元。2000年10月,财政部《对“关于调增实收资本的请示”的复函》(财企函[2000]430号)同意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调增注册资本13,850万元。根据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00年度审计报告(华通鉴审字[2001]第80号),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截至2000年末的实收资本为16,397万元,经上述两次调整后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2001年11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注册资本由13,810万元变更为31,000万元。

2005年7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资改革[2005]703号)2006年9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173号)同意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100%股权投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二航局及所属企业改制方案的批复》(中交企字[2006]802号)同意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改制为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以评估后确认的净资产数额为准。

2006年10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更名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064号),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90,151万元。

2007年6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07]396号)同意对中交二航局增加注册资本金3亿元。根据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亚鄂验字[2007]第011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中交二航局已收到中

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整，全部系货币出资。2007 年 7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51 万元。

2010 年 2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10]95 号）同意对中交二航局增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浩华鄂验字[2010]第 001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中交二航局已收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 亿元整，全部系货币出资。2010 年 3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151 万元。2011 年 11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规字[2011]842 号）、《关于中交股财字[2011]842 号文（关于二航局转增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的补充说明》同意以中交二航局未分配利润 317,320,355.99 元，应付中国交建的应付股利 291,248,688.83 元和现金 7,736.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浩华鄂验字[2011]501C3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中交二航局已收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 2,087,441,044.82 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317,320,355.99 元、以应付股利增资 291,248,688.83 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77,362,000.00 元。2011 年 12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208,744.11 万元。

2013 年 9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航局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金的批复》（中交股财发[2013]532 号）同意应付股利与未分配利润向中交二航局增资 914,277,037.96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瑞华鄂验字[2013]第 501B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交二航局已收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14,277,037.96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3 年 11 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171.81 万元。

2015 年 10 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优先股募集资金向中交二航局增资 80,808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鄂验字[2017]42040001号),截至2015年10月23日,中交二航局已收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808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6年1月,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增加至380,979.81万元。

截至2019年末,中交二航局注册资本为439,721.39万元,中交二航局控股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2.3 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

1. 股权结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二航局的控股股东。截至2019年末,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二航局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中交二航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80,979.81	86.6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370.79	6.68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370.79	6.68
合计	439,721.39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617,473.5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 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

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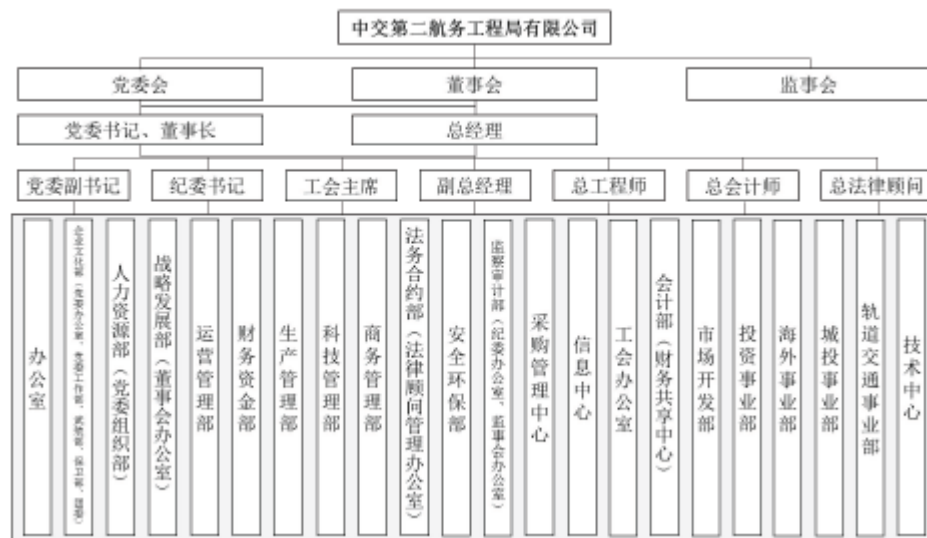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房地产及城市综合开发等，为客户提供投资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管理运营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目前，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资产总额 9,604.76 亿元，负债总额 7,207.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96.82 亿元；2018 年度，中国交建实现营业收入 4,908.72 亿元，净利润 202.94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交建资产总额 11,203.99 亿元，负债总额 8,240.2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63.79 亿元；2019 年，中国交建实现营业收入 5,547.92 亿元，净利润 216.20 亿元。

2. 组织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交二航局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的组织机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企业文化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团委）、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财务资金部、生产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商务管理部、法务合约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安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采购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工会办公室、会计部（财务共享中心）、市场开发部、投资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城投事业部、轨道交通事业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

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 2019 年末，中交二航局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3 中交二航局组织结构图



(1) 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职能为：行政管理体系建设，综合协调，材料撰写，公文处理，档案管理，信息编报，工作督办，印信管理，会议管理，应急管理，信访管理，保密工作，接待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司总部行政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

(2) 企业文化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团委）企业文化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武装部、保卫部、团委）主要职能为：负责公司党委日常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新闻舆论工作，声像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党建工作，武装工作，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共青团工作，机关党委日常工作等。

(3)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要职能为：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与体系建设，员工招聘与配置，统筹人才队伍建设，归口管理培训开发，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管理，归口员工绩效管理，外事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干部管理，组织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综合管理等。

(4)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为：战略管理，改革改制，机构管理，非工程项目类的投资股权管理，管理体系建设及体系运行与认证维护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质管理，协会管理，管理模式研究及创新，董事会

办公室日常工作管理等。

(5) 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主要职能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归口管理，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及目标分解方案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单位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公司组织（公司所属二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境外机构，公司所属事业部、总部职能部门以及项目部）绩效考核工作的归口管理，公司运营监控，企业综合统计，企业绩效对标管理等。

(6) 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主要职能为：财务发展规划，财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费用管理，捐赠财务管理，保函管理，金融管理，商业保险管理，股权财务管理，资产价值管理，税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承包财务管理，财务绩效管理。

(7) 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主要职能为：生产统筹管理（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政策研究及施工管理创新，生产资源配置及要素统筹管理等），项目策划管理，生产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投诉管理，信用评价履约管理，供方履约能力培训与履约评价，分包管理，设备归口管理，物资归口管理，绿色施工归口管理，项目管理知识共享，战备管理与应急协同等。

(8) 科技管理部

主要职能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科研、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科技研发与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施工技术管理，设计技术管理，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公司质量工作归口管理，试验检测管理、测量管理等。

(9) 商务管理部

商务管理部主要职能为：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商务策划，项目成本控制，亏损项目的整治，公司分包指导价信息库的建设，建设合同履行过程的计量支付、变更索赔、造价争议及结算管理等商务工作，监督、审核分包相关合同信息，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计量支付、变更索赔、完工结算等商务工作，对设备物资部门提交的合同变更和结算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等工作。

(10) 法务合约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

法务合约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能为：法务合约体系建设，公司

合同的归口管理，客户资信管理，授权管理，合同印章管理，担保管理；公司法律事务的归口管理，法律审核（包括合同、规章制度、企业重要经济决策、授权委托书等），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纠纷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规管理和法治宣教，法律顾问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11）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主要职能为：统筹管理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制度体系建设，风险辨识及监督，安全检查组织，隐患整改督促，应急组织或参与，HS 专项考核，HS 专项资信管理等。

（12）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能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廉洁教育、谈话提醒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实施效能监察、执纪审查、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各项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核实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应对防范外部审计和廉洁风险，推进派驻监督工作，做好监事会办公室和巡察办公室日常工作等。

（13）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职能为：采购管理体系建设，采购平台建设、管理与维护，采购交易管理，供方管理及战略联盟商打造，评标专家管理等。

（14）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主要职能为：信息化规划，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设备与网络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资产管理，服务与技术支持等。

（15）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能为：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群众性技术创新等经济工作，职工慰问、困难帮扶、员工关爱等保障工作，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职工权益保护，宣教文体，女工工作，工会财经，机关工会工作等。

（16）会计部（财务共享中心）

会计部（财务共享中心）主要职能为：会计管理体系建设，会计核算账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报表与分析，公司总部的会计工作，共享服务及监督等。

(17) 市场开发部

市场开发部主要职能为：统筹市场开发工作，市场开发体系建设，市场开发规划与计划，营销组织建设与管理，国内传统业务市场经营，投标管理，区域经营与统筹协调，经营资源管理，市场开发业务支持与服务，信用评价，注册备案，营销业务考核等。

(18) 投资事业部

投资事业部主要职能为：统筹公司境内投资业务信息报送工作；统筹公司境内项目投资业务总体协调、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投资业务总体协调、信息报送；参与公司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除外）评审，负责公司境内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除外）集团报批，归口对接集团投资事业部；负责融资建设类项目的评审、报批及资金回收管理；负责公司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全过程的管理等。

(19) 海外事业部

海外事业部主要职能为：统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与管理，海外战略发展及体系建设，海外市场开发及境外机构管理，海外投资及其他新型业务管理，海外生产管理，海外技术管理，海外商务合约管理，国际采购管理，海外财务管理，海外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海外党群工作等。

(20) 城投事业部

城投事业部主要职能为：统筹公司城投业务的发展与管理，包括城投业务发展规划，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城市综合投资开发和新兴投资业务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公司基本建设管理，土地与房屋资产管理，商业开发类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等。

(21) 轨道交通事业部

轨道交通事业部主要职能为：统筹轨道交通业务的发展与管理，轨道交通业务发展规划，轨道交通业务的市场营销，轨道交通投融资业务跟踪经营，轨道交通业务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协助市场开发部做好轨道交通项目信用评价与考核，轨道交通业务商务管理等。

(22)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主要职能为：在科技管理部的统筹下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技术支持与服务、创新平台和实验基地建设与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等。

3.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制订了《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1) 股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下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制备于公司：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出资；
- 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4) 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指派。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

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董事职务。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尽快提请股东指派新任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未就董事指派作出决定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向股东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委派，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请股东，委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孔雀。在股东未就监事委派作出决定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重要事务;
-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所在行业情况

中交二航局主营业务为基建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交二航局属于建筑业门类, 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其中, 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海洋工程建筑; 工矿工程建筑; 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综上, 中交二航局属于建筑业门类下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近年来,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基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 基建行业前景广阔。

1. 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需求管理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和市场预期明显改善的综合作用下, 加之全球经济稳步复苏, 中国经济趋稳向好的态势更加巩固, 经济增长的结构、质量、效益积极变化, 转向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18 年,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全年经济增速为 6.6%, 比上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国内生产总值达 90.03 万亿元,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良好基础。就业保持平稳态势, 2018 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 比上年末下降 0.1 个百分点; 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8%, 下降 0.1 个百分点。物价保持总体稳定, 2018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3.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4.1%。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5.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0.9%。国际收支继续改善,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由负转正。

总体上看, 宏观经济主要指标好于预期, 经济增速、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指标更趋匹配, 已逐步调整至与中高速增长潜力相适应的水平。并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增强, 2018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0,9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0%。服务业保持高速增长, 2018 年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84,20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增加值 40,550 亿元, 增长 8.1%; 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6,023 亿元, 增长 6.5%; 金融业增加值 69,100 亿元, 增长 4.4%; 房地产业增加值 59,846 亿元, 增长 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32,431 亿元, 增长 3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24,427 亿元, 增长 8.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1.4%, 营业利润增长 6.5%。消费贡献率上升、服务业占比提高、外需结构改善, 对中国转向高质量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2018 年, 受投资、贸易和工业生产回升的拉动, 全球经济增长覆盖范围更加广泛, 复苏步伐明显加快。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 全球经济增长 3.7%, 约 120 个经济体 (占全球经济总量的四分之三) 同比增速都出现上升, 这是自 2010 年以来从未有过的同步上扬, 欧洲和亚洲地区复苏更为明显。2019 年, 全球经济将延续复苏态势。与此同时, 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 特别是美联储加息和“缩表”叠加, 有可能带来紧缩效应, 利率中枢上调, 还将增大全球债务成本, 导致资产价格重估和金融市场波动。美国实施减税法案可能加剧主要经济体竞争性减税, 对制造业布局和跨境资本流动产生重大影响。美欧的保护主义新举动有可能对中美、中欧经贸关系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地缘政治风险有可能多发频发, 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冲击。

总体上看, 全球经济复苏和外需回暖, 对中国经济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但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取向变化, 将挤压中国宏观政策空间, 增大政策操作难度。外部的不确定也可能向国内经济传导, 大宗商品价格回暖可能给国内物价形成一定压力。

2017 年 10 月, 中共十九大召开, 勾画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明确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路线图和时间表, 开启了由“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阶段的历史进程, 增强了全社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 有效改善了市场预期。

总的来看, 我国经济增速保持在合理区间的韧性增强, 经济工作的重心从“稳增长”为主转向“高质量发展”为主, 从中长期来看, 我国经济运行将延续稳中向好态势。

2. 我国交通运输基建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 近年来, 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 全国建筑业市场迅速扩大。作为建筑业的子行业, 交通运输基建是发展

交通运输业的基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国家不断加大对交通运输基建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家政策层面，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将“交通强国”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战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要有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强化薄弱环节，确保运输能力适度超前，更好发挥交通先行官作用。预计中长期内，我国道路运输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投融资政策方面，201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下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投融资体制，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 PPP 模式）；新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吸引民间资本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基建项目，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基建的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公路工程、港口工程、桥梁工程和铁路工程等。

1) 公路工程

随着我国经济和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作为交通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路运输行业在近年来也经历了较大的变化，公路里程一直保持着平稳较快增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能力的提高，自驾出行以及网约车出行比例明显上升，高等级公路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明显增加。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比 2017 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增幅 1.53%。2018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4.26 万公里。根据交运三年计划，到 2020 年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5 万公里，基本覆盖城镇人口在 20 万及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未来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尤其是高速公路施工领域，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2) 港口工程

港口是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港口对于满足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支撑经济、社会和贸易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2018 年末，全国港口拥有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44 个，比 2017 年末增加 78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007 个，增加 59 个。根据交运三年计划，未来三年全国将新增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约 180 个。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万吨级及以上的泊位建设，未来将是港口基础设施施工企业的主战场。

3) 桥梁工程

在铁路和公路运输系统中，桥梁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桥梁工程尤其是大跨度的桥梁工程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中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中国是世界上河流最多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桥梁最多的国家之一，千百年来，桥梁早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2018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85.15 万座、5,568.59 万米，比 2017 年末增加 1.90 万座、342.97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5,053 座、902.69 万米，大桥 98,869 座、2,637.04 万米。随着我国居民出行需求的提升、地区间经济活动的日益繁荣以及铁路运输网和公路运输网的不断完善，未来我国桥梁工程，尤其是特大桥梁的需求将稳步提升。

4) 铁路工程

铁路作为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之一，是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在高速铁路网方面，将着力构建“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拓展区域铁路连接线以及发展城际客运铁路；在普速铁路网方面，将形成区际快捷大能力通道、形成面向“一带一路”的国际通道、促进脱贫攻坚和国土开发铁路以及强化铁路集疏运系统。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比 2017 年末增加 0.4 万公里，增幅 3.1%。2018 年末，全国高铁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服务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交运三年计划”），未来几年将着力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国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覆盖 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上的城市。未来我国铁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尤其是高速铁路施工领域，将有巨大发展空间。

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我国的铁路、公路、港口和桥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仍然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仍有较大空间。

5.2.5 主营业务情况

(1) 中交二航局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交二航局属于建筑业门

类，建筑业门类又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个大类。

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大类包括：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中交二航局

中交二航局隶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在业务板块方面，中交二航局当前以基建业务板块为主，兼有设计业务、房地产业务、物流与运输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港口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铁路工程在中交二航局基建业务中占比较高。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2,455.62 万元、5,008,169.43 万元、5,937,619.74 万元和 7,434,926.44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0,001.68 万元、4,983,477.53 万元、5,936,136.03 万元和 7,426,885.47 万元，包含基建业务、设计业务、房地产业务以及物流与运输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其他业务小计收入分别为 12,453.94 万元、24,691.90 万元、1,483.71 万元和 8,040.98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6,976,026.18	93.93	5,603,999.40	94.38	4,778,237.24	95.41	4,408,753.99	95.79
其中：港口工程	664,057.95	8.94	519,958.82	8.76	736,618.01	14.71	1,156,839.58	25.14
铁路工程	573,066.67	7.72	531,501.53	8.95	485,689.88	9.70	566,248.93	12.30
公路工程	2,819,395.96	37.96	2,192,709.41	36.93	1,561,351.97	31.18	1,177,488.96	25.58
桥梁工程	614,920.48	8.28	700,070.59	11.79	517,280.81	10.33	622,470.95	13.52
BT/BOT项目	1,084,007.78	14.60	904,644.07	15.24	759,876.44	15.17	399,767.85	8.69
其他基建业务	1,220,577.35	16.43	755,114.98	12.72	717,420.13	14.32	485,937.72	10.56
设计业务	60,410.28	0.81	38,298.46	0.65	22,716.15	0.45	45,250.62	0.98
房地产业务	4,291.00	0.06	17,481.08	0.29	27,352.06	0.55	18,526.24	0.40
物流与运输业务	386,158.00	5.20	276,357.09	4.65	155,172.08	3.10	117,470.82	2.55
主营业务小计	7,426,885.47	99.89	5,936,136.03	99.98	4,983,477.53	99.51	4,590,001.68	99.73
其他业务小计	8,040.98	0.11	1,483.71	0.02	24,691.90	0.49	12,453.94	0.27
合计	7,434,926.44	100.00	5,937,619.74	100.00	5,008,169.43	100.00	4,602,455.62	100.0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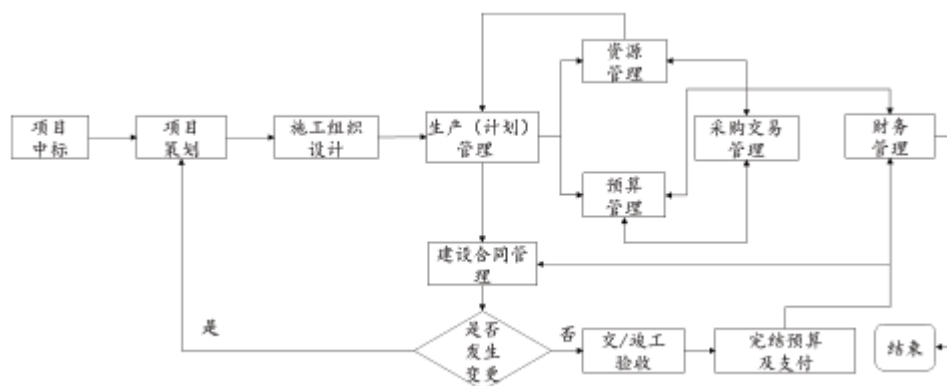
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基建业务	6,426,850.96	93.75	5,073,119.13	94.10	4,360,760.46	96.03	3,992,939.76	96.69
其中: 港口工程	607,817.98	8.87	469,700.92	8.71	685,114.24	15.09	1,000,465.54	24.23
铁路工程	574,009.37	8.37	508,316.48	9.43	471,204.91	10.38	608,974.81	14.75
公路工程	2,565,569.88	37.42	1,975,906.70	36.65	1,457,879.51	32.11	1,090,680.22	26.41
桥梁工程	560,684.75	8.18	627,004.73	11.63	478,747.23	10.54	572,852.02	13.87
BT/BOT项目	1,008,568.14	14.71	807,360.86	14.98	581,695.66	12.81	280,601.38	6.79
其他基建业务	1,110,200.84	16.19	684,829.44	12.70	686,118.90	15.11	439,365.79	10.64
设计业务	51,537.60	0.75	32,110.32	0.60	20,841.48	0.46	32,491.00	0.79
房地产业务	4,048.68	0.06	16,115.42	0.30	25,071.61	0.55	15,066.65	0.36
物流与运输业务	373,125.36	5.44	268,621.88	4.98	128,042.41	2.82	82,076.48	1.99
主营业务小计	6,855,562.62	93.75	5,389,966.758	99.98	4,534,715.96	99.86	4,122,573.8	99.83
其他业务小计	4,816.27	0.07	1,347.18	0.02	6,221.81	0.14	7,148.26	0.17
合计	6,860,378.88	100.00	5,391,313.93	100.00	4,540,937.76	100.00	4,129,722.14	100.00

基建业务

中交二航局主营基建业务, 主要工程类型涵盖公路、桥梁、港口、铁路、市政等类型, 经营区域涵盖国内外, 基建业务经营模式包括施工承包、施工总承包、PPP 模式等。在不同经营模式下, 均包含工程业务的基本流程, 中交二航局工程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项目中标后, 中交二航局将进行项目策划, 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完成策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后, 即进入生产(计划)管理阶段, 生产(计划)管理阶段涉及建设合同管理、资源管理、预算管理、采购交易管理、财务管理等环节。在建设合同管理方面, 由于建设合同周期一般为 36 个月左右, 时间较长, 易受各方

面原因影响产生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发生变更事项，则重新进行项目策划，若无变更事项则可启动交/竣工验收并完结预算及支付。

1) 公路工程经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公路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7,488.96 万元、1,561,351.97 万元、2,192,709.41 万元和 2,819,39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31.18%、36.93%和 37.9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公路工程毛利润分别为 86,808.75 万元、103,472.46 万元、216,802.71 万元和 253,826.08 万元，公路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7.37%、6.63%、9.89%和 9.0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公路工程板块收入规模和占比稳步提升，但由于公路工程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中交二航局公路工程板块整体毛利率不高且有所波动。在公路工程领域，中交二航局将通过提高高技术含量公路工程占比的方式来提高利润水平，并在巩固已有市场区域基础上重点开发西部地区。

2) 港口工程经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港口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6,839.58 万元、736,618.01 万元、519,958.82 万元和 664,057.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4%、14.71%、8.76%和 8.94%。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港口工程毛利润分别为 156,374.04 万元、51,503.77 万元、50,257.90 万元和 56,239.97 万元，港口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3.52%、6.99%、9.67%和 8.47%。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港口工程收入规模有所下降；毛利率方面，由于中交二航局拥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具有经营资质优势，因此其 2016 年港口工程毛利率较高，但 2017 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我国港口与航道投资持续下滑所致；2018 年，中交二航局港口工程营业收入虽有下滑但项目整体资质较好，毛利率有所回升。在港口与航道投资持续下滑的背景下，中交二航局将在巩固传统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转型，不断拓展其他工程领域的业务。

3) 桥梁工程经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桥梁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622,470.95 万元、517,280.81 万元、700,070.59 万元和 614,92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2%、10.33%、11.79%和 8.28%。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桥梁工程毛利润分别为 49,618.93 万元、38,533.58 万元、73,065.86 万元和 54,235.72 万元，桥梁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7.97%、7.45%、10.44%和 8.82%。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桥梁工程收入规模有所波动，桥梁工程毛利率水平波动上升。在桥梁工程领域，中交二航局具备独特的桥梁品牌优势，并将继续发挥其在技术和设备上的领先优势，使桥梁工程成为中交二航局产品拓展和市场开发的重要支撑。

4) 铁路工程经营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铁路工程收入分别为 566,248.93 万元、485,689.88 万元、531,501.53 万元和 573,066.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0%、9.70%、8.95%和 7.72%。2016 年-2019 年，中交二航局铁路工程毛利润分别为-42,725.88 万元、14,484.97 万元、23,185.05 万元和-942.70 万元，铁路工程毛利率分别为-7.55%、2.98%、4.36%和-0.1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铁路工程收入有所波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且由于部分铁路工程项目出现亏损，导致中交二航局铁路工程毛利率变化较大，2016 年出现亏损的铁路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成渝铁路、渝万铁路、青荣铁路和张唐铁路，导致中交二航局 2016 年铁路工程毛利率为负。在铁路工程领域，中交二航局将紧跟市场趋势，抢抓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和有轨电车等市场机遇，并积极开创基于大直径盾构技术的有关项目，引领市场方向。在紧跟市场的同时，中交二航局还将积极做好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使铁路工程项目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5) BT 或 BOT 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 BT 或 BOT 项目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767.85 万元、759,876.44 万元、904,644.07 万元和 1,084,00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15.17%、15.24%和 14.6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 BT 或 BOT 项目毛利润分别为 119,166.48 万元、178,180.78 万元、97,283.21 万元和 75,439.63 万元，BT 或 BOT 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9.81%、23.45%、10.75%和 6.96%。

中交二航局的 BT 项目，以中标总价款（完工后可收到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情况采用内含报酬率、合同利率、市场利率，对中标总价款折现后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总收入，按建造合同原则确认收入成本。对于合同总收入与合同

总价款的差异，采用上述利率，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交二航局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 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6) 其他基建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其他基建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937.72 万元、717,420.13 万元、755,114.98 万元和 1,220,57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4.32%、12.72%和 16.43%。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其他基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571.93 万元、31,301.23 万元、70,285.54 万元和 110,376.50 万元，其他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8%、4.36%、9.31%和 9.04%。报告期内，中交二航局其他基建业务包括隧道工程、机场建设工程、成套设备及大型设备建造、房屋建筑工程和疏浚吹填工程等。

其他业务

除基建业务外，中交二航局其他业务包括设计业务、房地产业务、物流与运输业务等。中交二航局的设计业务、房地产业务、物流与运输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围绕基建主业展开，是中交二航局在基建主业外进行产业链延伸的尝试，占比较低。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基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85%，其他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5%。中交二航局目前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设计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设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50.62 万元、22,716.15 万元、38,298.46 万元和 60,41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0.45%、0.65%和 0.8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设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759.63 万元、1,874.66 万元、6,188.14 万元和 8,872.67 万元，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8.25%、16.16%和 14.69%。中交二航局设计业务与基建主业紧密相关，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民营企业提供与建设、运营、物流、地产等相关的设计和咨

询服务。

2) 房地产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26.24 万元、27,352.06 万元、17,481.08 万元和 4,29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55%、0.29%和 0.06%。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459.59 万元、2,280.45 万元、1,365.66 万元和 242.32 万元，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7%、8.34%、7.81%和 5.65%。中交二航局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围绕基建主业进行的产业链延伸，以商业为主、住宅为辅的综合体开发为主。中交二航局目前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物流与运输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物流与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470.82 万元、155,172.08 万元、276,357.09 万元和 386,158.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3.10%、4.65%和 5.20%。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物流与运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5,394.35 万元、27,129.68 万元、7,735.21 万元和 13,032.64 万元，物流与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3%、17.48%、2.80%和 3.37%。中交二航局物流与运输业务主要由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该业务围绕基建主业展开，涉及的货物主要为工程相关的大宗物资。

4) 其他业务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3.94 万元、24,691.90 万、1,483.71 万元和 8,04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49%、0.02%和 0.11%。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中交二航局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305.68 万元、18,470.09 万元、136.53 万元和 3,224.71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0%、74.80%、9.20%和 40.10%。报告期内，中交二航局其他业务主要涉及材料销售、资产出租等，与主营业务有一定关联，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 中交二航局的主要竞争优势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浦口码头抢修工程委员会，成立于 1950 年 1 月。发展至今，二航局从大江、大河建桥，发展到跨海湾、跨国门建桥；从港航工程单一主业，发展到港航工程、特大桥梁、铁路（地下）地下工程三足鼎立；从单一的施工企业，发展到拓展投、融资业务；从走向市场、适应市场到创造市场，其发展历史彰显了搏击市场的强大竞争优势。现阶段，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二航局的竞争优势仍然显著，具体体现为股东实力雄厚、全面的资质与高水平施工经验优势、桥梁品牌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和市场化管理体制优势。

1) 股东实力雄厚

中交二航局唯一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的中交集团之子公司，并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交建在 2018 年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名列第三位，连续三年位居前三名，连续 11 年位居中国上榜企业第一名。中国交建业务遍及世界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可为中交二航局提供资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支持，有利于中交二航局有效整合内外部的资源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2) 桥梁品牌优势

中交二航局先后建造和参与建设了百余座跨江、跨海湾及公路大桥。在江阴长江大桥、武汉军山长江大桥、鄂黄长江大桥、润扬长江大桥、南京长江三桥、武汉阳逻长江大桥、上海长江隧桥、贵州坝陵河大桥、舟山金塘大桥、厦门集美大桥、鄂东长江大桥、江苏泰州长江大桥、工程施工中创造了一项又一项中国建桥纪录。二航局承建的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杭州湾大桥、世界上最大跨径斜拉桥苏通长江大桥、世界上最大跨径钢桁架拱桥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等，在世界建桥领域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为中国由世界建桥大国跃升为世界建桥强国做出了杰出贡献，并形成了二航局独特的桥梁品牌优势。

3) 工程建设资质优势

中交二航局（不含子公司）具有两个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分别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此外，中交二航局（不含子公司）还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除中交二航局本部资质齐全外，中交二航局子公司的工程建设资质也同样具备较强的优势。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外，中交二航局及下属子公司还具有各类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等。

中交二航局本部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级别高、种类丰富、分布广泛，在具备资质优势的同时又能有效防范资质集中风险，是中交二航局的重要竞争优势。

4) 高水平施工经验优势

中交二航局自成立以来凭借较全面的资质条件和精湛的施工技术，在高难度、高水平的工程施工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其在承接规模和技术难度大的工程时的施工经验优势。桥梁工程方面，中交二航局已承建过世界上最大跨径斜拉桥苏通长江大桥、世界上最长的跨海大桥杭州湾大桥、世界上最大跨径钢拱桥重庆朝天门大桥、世界最大桥隧组合工程上海长江隧桥等一批世界级桥梁；水工建设方面，中交二航局先后参与建设了黄骅港北防波堤、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二期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中交二航局承建的江苏南通洋口港人工岛主体工程成功开创了国内无遮掩外海人工岛施工的先河；公路工程方面，中交二航局参与了沪宁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等国道主干线的建设，修建高等级公路 1000 多公里；铁路工程方面，中交二航局先后参建了合武高速铁路、洛湛铁路、哈大铁路客运专线、广昆铁路、京沪高速铁路、石武铁路客运专线、沪杭铁路客运专线、宿淮铁路、西宝铁路客运专线、成渝铁路客运专线、青荣铁路、西成铁路、渝万铁路、成贵铁路、沪通长江大桥、杭黄铁路、深茂铁路、五峰山长江大桥、徐淮盐铁路、郑万铁路、玉磨铁路等世界一流的高速铁路、客运

专线和铁路专用线项目。

5) 技术与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中交二航局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截至 2018 年末，中交二航局共获专利 1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300 项，共获工法超过 110 项，其中国家级工法 18 项。2007 年 12 月，二航局获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 年 2 月，二航局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 11 月，二航局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目前，中交二航局技术团队中，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 2 人，交通部交通青年科技英才 2 人，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 2 人，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 1 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武汉市政府专项津贴 6 人，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人，中交集团优秀技术专家 9 人，茅以升科学技术奖桥梁青年奖获得者 2 人。此外，中交二航局“长大桥梁建设施工技术研究创新团队”入选 2015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6) 市场化管理体制优势

二航局在发展初期，主营长江流域的水工业务，与其余三个沿海的航务工程局相比，在传统水工项目上发展空间受限。发展至今，二航局已经成为中交集团内部最核心的工程局之一，这与二航局的市场化管理体制优势密不可分。先天优势不足的二航局通过建设市场化的管理体制，成功实现了转型发展。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二航局相继经历了路桥施工领域的战略性转移、地下顶管等市政工程的兴起和拓展、传统水工项目的延续和发展以及内河航电枢纽工程的悄然崛起，在国企改革大潮中市场化管理体制并在改革中稳中求进，成功在塑造了二航局桥梁品牌优势的同时保持了水工市场的一定份额，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异军突起，实现了航运枢纽与市政、水利工程的持续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后，二航局通过管理升级，依托水工建立“大土木”体系，做强桥梁并使其成为拳头产品，进军铁路工程开创新的市场领域，扩张海外延伸市场空间，并通过投资业务发掘新增长点。

发展至今，市场化的管理体制已经形成了二航局重要的竞争优势，并将在二航局的后续经营发展中发挥优势作用。

5.2.6 财务情况

中交二航局财务数据源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瑞华审字[2018]01600089 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600118 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01610409 审计报告。

表 5.8 中交二航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647.17	1,547,974.63	1,458,782.92	1,021,731.17
应收票据	6,611.62	32,102.06	18,270.37	6,364.44
应收账款	1,098,396.92	772,375.47	513,465.76	575,418.35
应收款项融资	19,485.45	-	-	-
预付款项	412,886.81	219,879.33	169,883.37	150,745.05
其他应收款	534,121.33	508,834.41	383,842.63	256,029.98
存货	379,019.69	338,400.59	1,273,514.60	874,404.79
合同资产	1,242,932.53	916,009.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6,452.32	749,653.66	442,789.43	450,451.42
其他流动资产	263,824.89	156,026.67	51,118.11	25,016.34
流动资产合计	6,221,378.72	5,241,256.49	4,311,667.20	3,360,16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836.02	20,768.02
长期应收款	1,457,924.56	692,455.98	1,057,407.35	858,986.32
长期股权投资	379,116.64	365,105.84	268,542.82	179,71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6.44	515.7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37.55	31,027.25	-	-
投资性房地产	10,787.92	4,678.79	4,847.39	5,016.00
固定资产	337,504.29	359,902.25	299,951.15	300,504.35
在建工程	63,766.80	88,234.66	32,900.01	6,828.84
使用权资产	26,270.60	-	-	-
无形资产	120,536.95	72,361.85	64,390.32	62,517.43
开发支出	14.56	-	-	-
商誉	1,495.98	1,495.98	1,495.98	702.78
长期待摊费用	9,807.68	5,792.72	1,195.07	1,27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70.13	28,861.47	23,995.13	25,4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102.33	498,804.34	142.81	4,513.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0,352.44	2,149,236.89	1,772,704.05	1,466,282.11
资产总计	9,331,731.16	7,390,493.38	6,084,371.25	4,826,44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059.42	262,462.36	79,081.80
应付票据	1,725,028.21	1,086,253.58	538,090.50	363,942.57
应付账款	2,418,946.33	2,257,168.31	2,102,772.66	1,696,869.00
预收款项			846,836.94	645,827.84
合同负债	695,187.51	664,261.36	-	-
应付职工薪酬	13,158.30	13,155.79	9,590.66	8,528.58
应交税费	34,911.85	26,306.32	53,692.51	36,743.68
其他应付款	1,153,916.51	722,818.18	621,898.63	496,86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62.54	139,982.73	215,552.22	275,638.59
其他流动负债	233,863.21	205,930.06	77,168.44	63,088.10
流动负债合计	6,422,774.45	5,124,935.75	4,728,064.92	3,666,58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0,063.10	473,190.77	136,610.00	116,950.00
应付债券		-	-	49,739.16
租赁负债	13,099.64	-	-	-
长期应付款	647,733.89	476,320.31	178,172.56	116,610.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76.00	10,380.00	9,536.00	10,273.00
预计负债	7,766.55	7,947.69	53.56	
递延收益	5,002.75	2,341.60	4,956.06	12,0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22.09	1,625.15	1,362.28	3,32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0.9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064.02	971,896.44	330,690.46	308,966.74
负债合计	7,569,838.48	6,096,832.19	5,058,755.38	3,975,54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721.39	380,979.81	380,979.81	380,979.81
其他权益工具	398,571.51	199,310.00	49,805.00	
资本公积金	139,926.344	-1,332.08	-1,332.08	-1,332.08
其它综合收益	11,795.44	10,545.05	11,817.12	11,109.64
专项储备	20,726.90	21,434.54	23,979.85	17,587.69
盈余公积金	97,335.91	81,118.17	68,463.01	63,206.77
未分配利润	517,755.23	452,593.93	393,173.70	333,9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832.71	1,144,649.41	926,886.40	805,491.15
少数股东权益	136,059.97	149,011.77	98,729.46	45,40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892.68	1,293,661.18	1,025,615.86	850,89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1,731.16	7,390,493.38	6,084,371.25	4,826,443.65

表 5.9 中交二航局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434,926.44	5,937,619.74	5,008,169.43	4,602,455.62
减：营业成本	6,860,378.88	5,391,313.93	4,540,937.76	4,129,722.14
税金及附加	11,337.91	9,887.49	10,552.82	40,324.76
销售费用	3,718.80	4,064.11	3,948.07	4,035.80
管理费用	149,504.14	145,968.82	272,977.25	247,121.72
研发费用	249,343.21	218,376.90	-	-
财务费用	-24,849.84	8,328.76	8,877.65	11,610.13
资产减值损失	-	3,533.34	47,046.15	29,957.24
信用减值损失	-20,365.41	21,548.28	-	-
加：其他收益	4,142.42	1,168.59	3,330.88	-
投资收益	-34,061.86	-3,137.32	-7,742.88	-1,22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9.57	-4,080.65	-8,385.28	-2,469.70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19,171.83	15,490.67	-786.70	-
营业利润	154,380.32	148,120.04	118,631.03	138,454.31
加：营业外收入	2,046.55	2,996.74	3,110.57	3,419.03
减：营业外支出	1,283.34	723.22	402.16	1,191.46
利润总额	155,143.53	150,393.56	121,339.44	140,681.89
减：所得税	30,058.20	27,085.20	22,236.86	30,070.72
净利润	125,085.33	123,308.36	99,102.58	110,6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42.79	122,782.06	96,365.85	112,447.75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2.54	526.30	2,736.73	-1,836.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39	-1,272.07	707.48	-37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0.39	-1,272.07	707.48	-37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6,335.72	122,036.29	99,810.05	110,240.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993.18	121,509.99	97,073.33	112,077.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2.54	526.30	2,736.73	-1,836.59

表 5.10 中交二航局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91,775.89	5,822,888.70	5,781,402.56	5,749,61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63	14,081.85	19,913.37	17,505.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13.32	461,476.18	400,529.68	127,5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097.84	6,298,446.73	6,201,845.61	5,894,68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0,397.08	5,489,473.02	5,115,861.67	4,782,87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834.41	319,623.33	265,054.24	210,96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03.93	179,496.00	204,997.24	188,3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41.39	152,807.21	124,140.02	104,51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976.81	6,141,399.56	5,710,053.17	5,286,72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21.03	157,047.16	491,792.44	607,95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00	-	5,300.00	13,9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5.84	28,511.46	2,149.24	1,33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8.80	15,490.67	696.95	389.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484.1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1.64	44,002.13	24,630.37	15,69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895.34	164,234.82	97,033.29	134,38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72.21	144,706.96	99,172.35	54,524.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58.00	-	1,464.7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14.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40.05	308,941.79	197,670.41	188,90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98.41	-264,939.66	-173,040.05	-173,20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899.76	192,481.74	99,700.00	19,863.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94.76	42,481.74	49,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152.45	587,422.18	390,259.91	163,164.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52.21	779,903.92	489,959.91	183,02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718.25	507,468.75	296,178.68	274,02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1.31	76,649.52	68,934.98	72,93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52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43.8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43.41	584,118.27	365,113.66	346,9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8.80	195,785.65	124,846.25	-163,92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28.40	89,576.88	440,047.38	274,124.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382.28	1,455,805.40	1,015,609.55	741,485.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610.68	1,545,382.28	1,455,656.93	1,015,609.55

表 5.11 中交二航局 2016-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9,331,731.16	7,390,493.38	6,084,371.25	4,826,443.65
其中：流动资产	6,221,378.72	5,241,256.49	4,311,667.20	3,360,161.54
存货	379,019.69	338,400.59	1,273,514.60	874,404.79
应收账款	1,098,396.92	772,375.47	513,465.76	575,418.35
负债总额	7,569,838.48	6,096,832.19	5,058,755.38	3,975,547.54
其中：流动负债	6,422,774.45	5,124,935.75	4,728,064.92	3,666,580.80
所有者权益	1,761,892.68	1,293,661.18	1,025,615.86	850,896.11
流动比率	0.97	1.02	0.91	0.92
速动比率	0.91	0.96	0.64	0.68
资产负债率	81.12%	82.50%	83.14%	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21.03	157,047.16	491,792.44	607,957.47
营业收入	7,434,926.44	5,937,619.74	5,008,169.43	4,602,455.62
营业成本	6,860,378.88	5,391,313.93	4,540,937.76	4,129,722.14
利润总额	155,143.53	150,393.56	121,339.44	140,681.89
净利润	125,085.33	123,308.36	99,102.58	110,611.16
毛利率（%）	0.08	0.09	0.09	0.10
净资产收益率（%）	8.19	2.66%	2.64%	3.4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5.29	38.98	39.14	43.06
存货周转天数	18.82	53.82	85.14	69.74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半年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天数=360/(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26,443.65 万元、6,084,371.25 万元、7,390,493.38 万元和 9,331,731.16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60,161.54 万元、4,311,667.20 万元、5,241,256.49 万元和 6,221,378.72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62%、70.86%、70.92%、和 66.67%, 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6,282.11 万元、1,772,704.05 万元、2,149,236.89 万元和 3,110,352.44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38%、29.14%、29.08%、和 33.3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计)、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合计)、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21,731.17 万元、1,458,782.92 万元、1,547,974.63 万元和 1,617,647.17 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7%、23.98%、20.95%、和 17.33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37,051.75 万元, 增幅 42.78%,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同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幅较大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89,191.71 万元, 增幅 6.11%, 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与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在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后仍有剩余, 故货币资金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9,672.54 万元, 增幅 4.5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 年-2019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364.44 万元、18,270.37 万元、

32,102.06 万元和 6,61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3%、0.30%、0.43%和 0.07%。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有所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16 年-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5,418.35 万元、513,465.76 万元、772,375.47 万元和 1,098,39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92%、8.44%、10.45%和 11.7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1,952.59 万元，减幅 10.77%，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58,909.71 万元，增幅 50.42%，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且回款期有所延长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系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增幅 42.21%。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50,745.05 万元、169,883.37 万元、219,879.33 万元和 412,886.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12%、2.79%、2.98%、和 4.4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138.32 万元，增幅 12.70%，主要为 2017 年新增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工程款和预付材料款的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9,995.96 万元，增幅 29.4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3,007.48 万元，增幅 87.78%，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4）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256,029.98 万元、383,842.63 万元、508,834.41 万元和 534,121.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0%、6.31%、6.88%、和 5.72%。其他应收(合计)科目中包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金额较小，主要为其他应收款。

（5）存货、合同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因财务报表科目调整，原“存货”科目拆分为“存货”及“合同资产”两个科目，故此处合并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与合同资产合计

数分别为 874,404.79 万元、1,273,514.60 万元、1,254,410.27 万元和 1,621,952.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2%、20.93%、16.97%、和 17.3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9,109.81 万元，增幅 45.64%，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9,104.33 万元，减幅 1.5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67,541.95 万元，增幅 29.3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0,451.42 万元、442,789.43 万元、749,653.66 万元和 646,45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7.28%、10.14%、和 6.93%。

（7）长期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58,986.32 万元、1,057,407.35 万元、692,455.98 万元和 1,457,924.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80%、17.38%、9.37%、和 15.62%。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工程各项保证金、BT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以及收款期一年以上的工程款构成。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有大幅减少，主要系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工程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9,717.94 万元、268,542.82 万元、365,105.84 万元和 379,116.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2%、4.41%、4.94%、和 4.06%。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近三年产品结构转型，投资业务板块发展较快，投资业务所涉及的 PPP 项目投资增长速度较快，对外权益性投资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包括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汉江孤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交沌口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城投中交城建科技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潜江环保有限公司、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昌吉中交二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2018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

资的增加主要包括中交（杭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宁夏银百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交武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温州高铁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城发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如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益阳中交二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

（9）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 300,504.35 万元、299,951.15 万元、359,902.25 万元和 337,504.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23%、4.93%、4.87%、和 3.62%。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上保持稳定，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机械设备、船舶及房屋建筑物为主，其固定资产中的核心机械设备也是公司的重要经营优势之一。

（10）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828.84 万元、32,900.01 万元、88,234.66 万元和 63,766.8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4%、0.54%、1.19%、和 0.6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6,071.17 万元，增幅 381.78%，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有中交城、10000T 半潜驳和工程机械改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5,334.65 万元，增幅 168.19%，主要为对华中中交城、大连中交城的投资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24,467.86 万元，降幅 27.73%。

（11）无形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2,517.43 万元、64,390.32 万元、72,361.85 万元和 120,536.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06%、0.98%、和 1.2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2.89 万元，增幅 3.0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7,971.53 万元，增幅 12.38%，主要为 BOT 特许权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8,175.1 万元，增幅 66.58%。

（12）其他流动性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13.73 万元、142.81 万元、498,804.34 万元和 624,102.33 万元，占总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0.09%、0.00%、6.75%和 6.69%。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原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工程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5,547.54 万元、5,058,755.38 万元、6,096,832.19 万元和 7,569,838.4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666,580.80 万元、4,728,064.92 万元、5,124,935.75 万元和 6,422,774.4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23%、93.46%、84.06%、和 84.8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8,966.74 万元、330,690.46 万元、971,896.44 万元和 1,147,064.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77%、6.54%、15.94%、和 15.1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合计)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9,081.80 万元、262,462.36 万元、9,059.4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9%、5.19%、0.1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83,380.56 万元，增幅 231.8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53,402.94 万元，减幅 96.55%，主要为公司主动压缩短期债务规模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63,942.57 万元、538,090.50 万元、1,086,253.58 万元和 1,725,028.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15%、10.64%、17.82%、和 22.79%。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4,147.93 万元，增幅 47.85%，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48,163.08 万元，增幅 101.87%，主要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票据结算占比提高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38,774.6 万元，增幅 58.8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96,869.00 万元、2,102,772.66 万元、2,257,168.31 万元和 2,418,946.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68%、41.57%、37.02%、和 31.9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05,903.66 万元，增幅 23.9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54,395.65 万元，增幅 7.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61,778.0 万元，增幅 7.17%。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业成本规模有一定增长，应付账款的规模也相应增加。应付账款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应付账款管理能力，是与公司市场地位相匹配的现象。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45,827.84 万元和 846,836.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25%和 16.74%。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科目调整后原“预收款项”科目均已计入“合同负债”科目，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64,261.36 万元和 695,187.5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0%、和 9.18%。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01,009.10 万元，增幅 31.12%。2018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7 年末预收款项减少 182,575.58 万元，减幅 21.5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926.2 万元，增幅 4.66%。

（4）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16,950.00 万元、136,610.00 万元、473,190.77 万元和 460,063.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4%、2.70%、7.76%、和 6.0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9,660.00 万元，增幅 16.8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6,580.77 万元，增幅 246.38%，长期借款的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公司调整融资策略，在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方面减少短期借款占比并增加 2 至 3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占比，另一方面是存在部分新增的长期限工程项目贷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127.7 万元，减幅 2.77%。

（5）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6,610.48 万元、178,172.56 万元、476,320.31 万元和 647,733.8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3%、3.52%、7.81%、和 8.5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1,562.08 万元，增幅 52.79%，主要为新增的应付长期质保金。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98,147.75 万元，增幅 167.3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后应付分包商的长期质保金增加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71,413.6 万元增幅 35.9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给各分包单位的工程质保金规模累积并造成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50,896.11 万元、1,025,615.86 万元、1,293,661.18 万元和 1,761,892.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明显的持续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构成。

（1）实收资本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380,979.8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439,721.39 万元。随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有所降低，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4.77%、37.15%、29.45%和 24.96%，公司实收资本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降低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净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其它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05.00 万元、199,310.00 万元和 398,571.5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0.00%、4.86%、15.41%、和 22.6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票面金额为 5 亿元的永续中票（证券简称为“17 中交二航 MTN001”）的发行、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票面金额为 5 亿元的永续中票（证券简称为“18 中交二航 MTN001”）的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票面金额为 10 亿元的永续中票（证券简称为“18 中交二航 MTN002”）的发行，上述三只永续中票均作为其他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3) 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公司资本公积均为-1,332.08 万元，该项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为：公司原名“中港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中国港湾下属单位。2005 年至 2006 年间，中国港湾与中国路桥合并重组为中国交建并上市，期间公司注册资本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入账。评估过程中涉及一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相应计入实收资本。2013 年，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无偿划拨给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时，公司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净值于资本公积中扣除，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为-1,332.0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资产公积为 139,926.3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注册资本金由原 380,979.81 万元增资至 439,721.39 万元，其中 5.87 亿计入实收资本，14.13 亿计入资本公积。

(4) 专项储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 17,587.69 万元、23,979.85 万元、21,434.54 万元和 20,726.9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07%、2.34%、1.66%和 1.18%。专项储备均为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随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增加，使得公司专项储备规模和占比在报告期内均有所上升。

(5) 盈余公积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63,206.77 万元、68,463.01 万元、81,118.17 万元和 97,335.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43%、6.68%、6.27%、和 5.52%。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稳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并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6)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3,939.31 万元、393,173.70 万元、452,593.93 万元和 517,755.2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9.25%、38.34%、34.99%、和 29.39%。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在提取盈余公积和向

所有者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94,686.80 万元、6,201,845.61 万元、6,298,446.73 万元和 6,481,097.8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07,158.81 万元，增幅 5.21%。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96,601.12 万元，增幅 1.56%。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82,651.1 万元，增幅 2.90%。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286,729.33 万元、5,710,053.17 万元、6,141,399.56 万元和 6,285,976.8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23,323.84 万元，增幅 8.01%。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31,346.39 万元，增幅 7.55%。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144,577.3 万元，增幅 2.35%。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持续增加，与近年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营业成本相对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7,957.47 万元、491,792.44 万元、157,047.16 万元和 195,121.0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16,165.03 万元，减幅 19.11%。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334,745.28 万元，减幅 68.07%，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度回款有所放缓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38,073.9 万元，增幅为 24.24%。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的下降，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幅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主要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和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加长有关。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699.84 万元、24,630.37 万元、44,002.13 万元和 24,241.64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930.53 万元，增幅 56.8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16,484.17 万元，涉及的被处置子公司主要为中交

二航局海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9,371.76 万元，增幅 78.65%，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多，同时处置了部分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较多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9,760.5 万元，降幅为 44.9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8,907.51 万元、197,670.41 万元、308,941.79 万元和 419,940.05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8,762.90 万元，增幅 4.64%。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1,271.38 万元，增幅 56.29%，主要是外购机械设备导致了较多的现金流出同时对 PPP 项目公司的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10,998.3 万元，降幅 35.9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以投资项目的资金流出为主，系公司业务结构转型所致。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207.67 万元、-173,040.05 万元、-264,939.66 万元和-395,698.4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67.62 万元，增幅 0.10%。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91,899.61 万元，减幅 53.11%，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扩大主要是公司机械设备购置支出、PPP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30,758.8 万元，减幅 49.35%。总体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转型，公司投资活动将持续产生现金流出，现阶段的现金流出将随公司各类投资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回收期后逐渐形成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027.59 万元、489,959.91 万元、779,903.92 万元和 980,052.2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06,932.32 万元，增幅 167.70%。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89,944.01 万元，增幅 59.18%。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200,148.3 万元，增幅 25.66%。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变化造成的。公司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往往随工程项目的推进会形成较

多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的借入与归还既可能在当期完成也可能出现跨期的情形，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可能在不同年度会有较大的波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46,956.53 万元、365,113.66 万元、584,118.27 万元和 713,343.4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8,157.13 万元，增幅 5.23%。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19,004.61 万元，增幅 59.98%。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129,225.1 万元，增幅 22.1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主，所涉及的债务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928.94 万元、124,846.25 万元、195,785.65 万元和 266,708.8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净流入增加 288,775.1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净流入增加 70,939.4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70,923.2 万元。与公司自身资产规模、货币资金规模和每年的融资规模相比，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幅度均在合理范围。

5.偿债能力分析

表 5.12 中交二航局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 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97	1.02	0.91	0.92
速动比率	0.91	0.96	0.64	0.68
资产负债率	81.12%	82.50%	83.14%	82.3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1、1.02 和 0.97，总体较为稳定；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4、0.96 和 0.91，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波动上升，系公司主动“降两金”，存货/合同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83.14%、82.50%和 81.12%，总体稳定。虽然公

司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但该资产负债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虽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6. 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02,455.62 万元、5,008,169.43 万元、5,937,619.74 万元和 7,434,926.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611.16 万元、99,102.58 万元、123,308.36 万元和 125,085.3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毛利率略有降低，净利润规模略有波动，总体盈利能力较好。

同时，鉴于公司股东实力雄厚、拥有桥梁品牌优势、工程建设资质优势、高水平施工经验优势、技术与人才优势和市场化管理体制优势，在建筑施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5.2.7 资信情况

1. 主体评级

表 5.13 中交二航局的历史资信评级情况

评级种类	发布日期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变动方向
主体评级	2017-8-14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首次
主体评级	2018-6-5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调高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新世纪给予中交二航局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历史发债情况

表 5.14 中交二航局历史发债情况统计（含到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亿)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20 中交二航(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3-27	2020-03-30	2020-12-25	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银行间债券
19 中交二航 MTN001	2019-09-18	2019-09-19	2022-09-19	5	一般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
19 中交 Y1	2019-07-08	2019-07-10	2022-07-10	15	一般公司债	上海
18 中交二航 MTN002	2018-12-27	2018-12-28	2021-12-28	10	一般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
18 中交二航 ABN001 次	2018-12-26	2018-12-28	2021-11-28	0.48	交易商协会 ABN	银行间债券
18 中交二航 ABN001 优先	2018-12-26	2018-12-28	2021-11-28	9.12	交易商协会 ABN	银行间债券
18 中交二航 MTN001	2018-07-17	2018-07-19	2021-07-19	5	一般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
17 中交二航 MTN001	2017-09-21	2017-09-25	2020-09-25	5	一般中期票据	银行间债券
14 中交二航 PPN001	2014-08-19	2014-08-20	2017-08-20	0	定向工具	银行间债券
13 中交二局 PPN001	2013-10-30	2013-10-31	2018-10-31	0	定向工具	银行间债券

3. 授信情况

表 5.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二航局所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农业银行	85.00	72.70	12.30
2	中国银行	100.00	95.87	4.13
3	建设银行	81.00	68.49	12.51
4	交通银行	70.00	37.56	32.44
5	招商银行	40.00	25.98	14.02

6	工商银行	19.00	15.72	3.28
7	汉口银行	26.00	22.35	3.65
8	兴业银行	30.00	25.72	4.28
9	浦发银行	20.00	2.50	17.50
10	进出口银行	71.40	7.42	63.98
11	平安银行	15.00	2.40	12.60
12	恒丰银行	5.00	2.20	2.80
13	湖北银行	13.00	8.49	4.51
14	邮储银行	25.00	1.23	23.77
15	光大银行	20.00	13.00	7.00
16	民生银行	30.00	17.90	12.10
17	浙商银行	10.00	1.34	8.66
18	广发银行	18.50	11.77	6.73
19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00	30.00
20	中信银行	29.50	3.75	25.75
21	国家开发银行	2.60	2.60	0.00
22	华夏银行	20.00	0.40	19.60
-	合计	781.00	459.39	321.61

4.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5. 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包括与广东龙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龙浩集团有限公司、浩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与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纠纷、与海阳市港城港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阳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阳市盛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阳市人民政府的合同纠纷，上述案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案件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5.2.8 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及武汉市税务局网站，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中交二航局未被列入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现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相应记录。

5.3 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3.1 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基础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74,735,425 元

注册时间：2006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2) 企业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交建”)自 2006 年 12 月 H 股上市以来, H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港交所代码为 1800.HK;

自 2012 年 3 月 A 股上市以来, A 股普通股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A 股代码为 601800.SH。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发行首期优先股 90,000,000 股, 并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优先股 55,000,000 股。两期共计发行 145,000,000 股优先股。

图 5.4 截止 2019 年末中国交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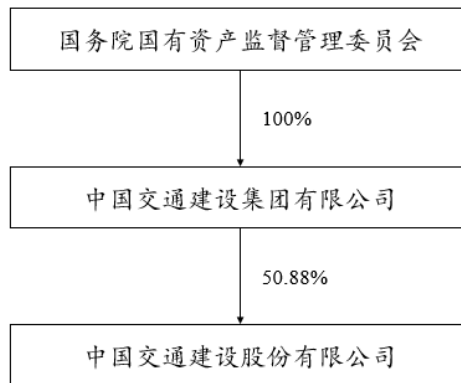


表 5.16 截至 2019 年末中国交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42,381,924	45.39	A 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385,262,101	27.11	H 股流通股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32,234,680	12.56	A 股流通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3,846,096	2.99	A 股流通股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646,200	1.15	A 股流通股
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3,007,946	1.01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075,800	0.61	A 股流通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8,319,861	0.36	A 股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7,999,993	0.23	A 股流通股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23,900	0.18	A 股流通股

	合计	14,816,498,501	91.59	
--	----	----------------	-------	--

其中：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 45.39%的股权，为中国交建第一大股东；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3）行业地位

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品牌效应显著。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公司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连续 3 年位列 ENR 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第 3 名，连续 12 年稳居亚洲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和中国企业第 1 名，在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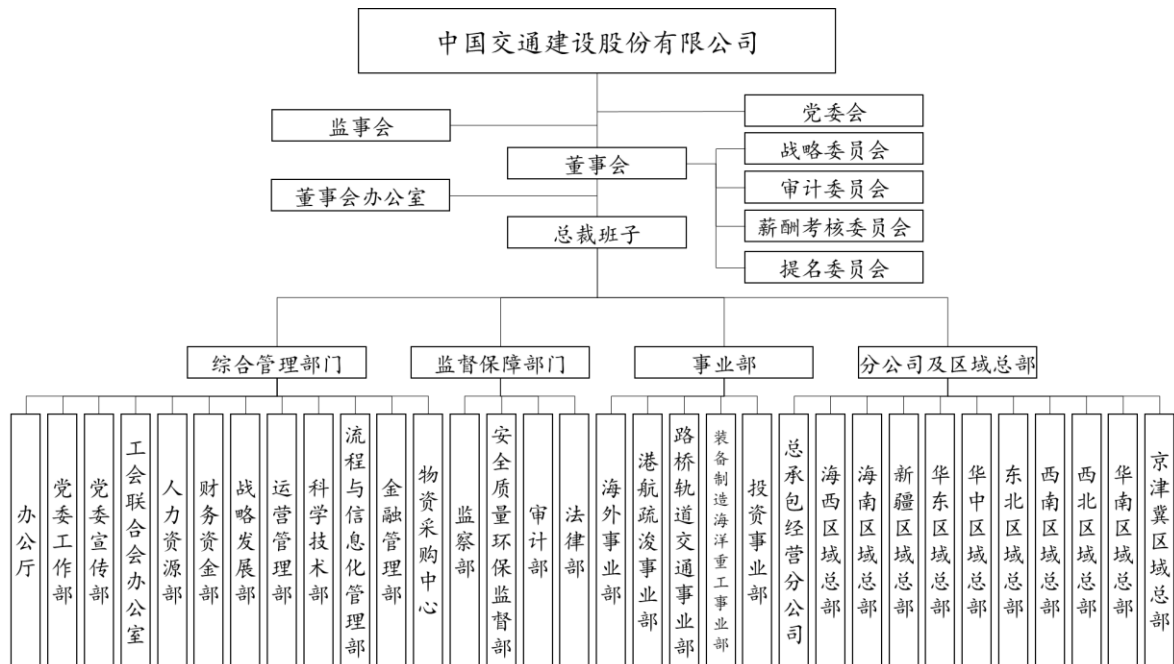
业务资质齐备，工程业绩丰硕。公司及下属企业共拥有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3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1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近年在设计和承建的众多国家重点项目中，创造了诸多国内、亚洲乃至世界水工、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和“之最”，齐备的业务资质和突出的工程施工能力，为其创造丰硕的工程业绩奠定基石。

科技研发实力领先。2018 年，公司主参编颁布的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25 项、编译行业标准 23 项、颁布企业技术标准 3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4 项、技术发明奖 1 项、詹天佑奖 6 项、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182 项；获得授权专利 1,712 项、软件著作权 220 项、省部级工法 84 项，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实力。

5.3.2 企业经营情况简介

（1）企业架构

图 5.5 截止 2019 年末企业组织架构图



中国交建设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1)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实物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2) 办公厅：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3) 党委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团的建设，统战工作等。

4) 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新闻中心）：意识形态建设，品牌管理，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责任管理，舆论管理等。

5) 工会联合会办公室：各级工会建设，职工文化建设，职工素质提升，职工权益保障，妇联工作。

6) 人力资源部：协助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

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7) 财务资金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

8) 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改革改制，重组并购，机构管理，非金融股权管理及转让，资质管理，工商事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管理，管理标准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管理创新等。

9) 运营管理部：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势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0) 科学技术部：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11) 流程与信息管理部：流程管理，信息产业发展管理，信息化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信息化预算管理，信息化标准和规范，信息化工作体系机制建设，信息化考核，信息化建设、推广及维护，信息安全管理等。

12) 金融管理部：金融业务整体谋划、产融结合创新、金融资产管控等。

13) 装备物资部和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承担物资采购管理职能，与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的运行体制。

14) 监察部：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协调配合驻集团监事会开展工作等。

15) 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

降耗，职业健康等。

16) 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7) 法律部：法律事务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8) 港航疏浚事业部：对公司的港口建设、疏浚、围海造地、海上能源开发建设、海洋工程、水利建设跨海大桥、海底隧道、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以及房建、机场、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供应）等业务发展总负责，以做大增量业务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市场开发、统筹布局、经营管控、资源调配和支持保障等职能。

19) 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对公司的国内公路、桥梁、隧道（过江通道）、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政、房建、机场等业务发展负总责，以做大增量业务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市场开发、统筹布局、经营管控、资源调配和支持保障等职能。

20) 装备制造海洋重工事业部：对公司的港口机械、海洋重工、钢结构、盾构机、筑路机械、车辆配件等制造业务的发展负总责，以做大增量业务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市场开发、统筹布局、经营管控、资源调配和支持保障等职能。

21) 投资事业部（房地产事业部）：对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以下统称“投资业务”）发展负总责，以投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统筹布局、市场开发、风险管控等职能。

22) 海外事业部：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负总责，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一体两翼”的海外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统筹和带领中国交建各子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业务大发展。

23) 各区域总部：高端对接、参与高端项目市场开发、统筹区域市场发展、建设区域投资平台、提供支持和服务、区域市场品牌管理等职能。

（2）经营模式

公司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

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公司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公司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至 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 30 至 45 天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公司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引擎。

1) 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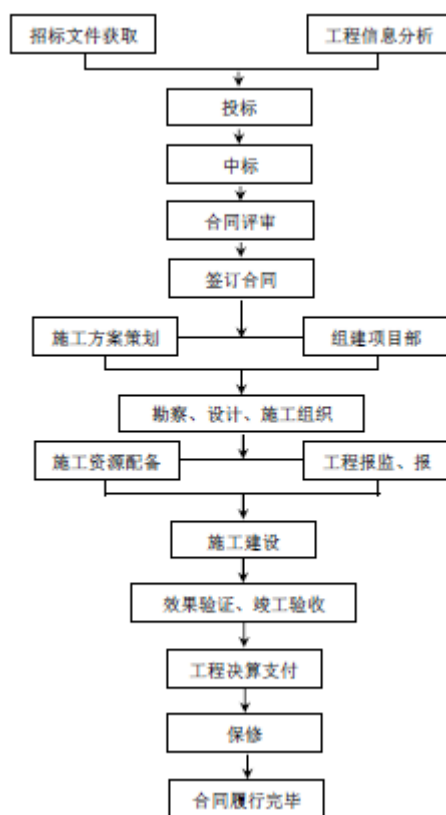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公司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公司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公司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对于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公司下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公司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公司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

公司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图 5.6 工程承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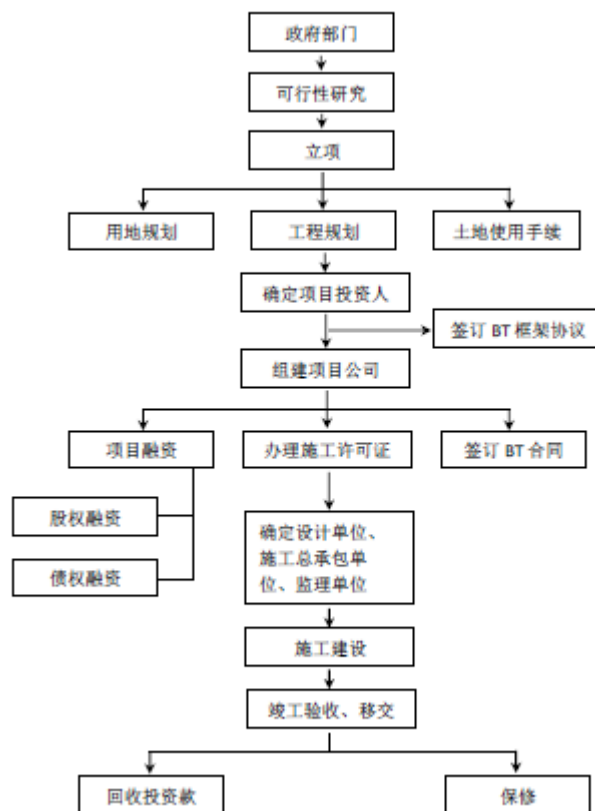


2) 投资类项目模式

BT,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B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司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

项目具体实施，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方面，并向政府方面收取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在完成征地拆迁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公司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公司、政府方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向政府方面移交项目。在项目交付后，政府方面支付投资款本息和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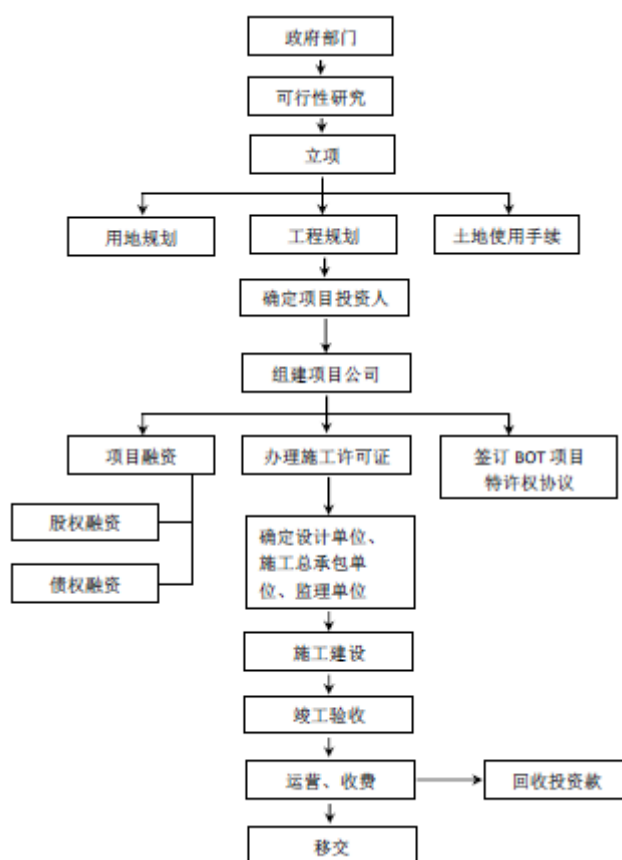
图 5.7 BT 项目业务流程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司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在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中，项目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

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面。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公司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子公司。

图 5.8 BOT 项目业务流程



（3）业务规模

2019 年，中国交建营业收入为 5,547.92 亿元，而 2018 年为 4,908.72 亿元。

（4）风控人员架构

公司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保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完善了决策管理制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公司按照科学高效原则、民主决策原则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决策，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决策

行为，防范决策风险。

(5) 风控体系

1) 采购管理

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网络，优化合格供方名录，实施规范采购行为，达到保障供应、保证质量、降低成本、防止腐败的目的。

强化采购过程管控，实施采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的全过程管理。采购前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采购中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节奏，降低采购成本。

大力推进集中采购，制订《集中采购目录》，推行钢材、水泥、沥青、燃润料及陆上施工设备等大宗设备物资集中采购。搭建总部和所属单位两级招标采购平台，大力推动两级高端平台招标采购工作。通过在两级招标平台开展招标采购，对内部，公开采购任务，集合采购数量，规范采购程序，实现设备物资，阳光采购；对外部，利用高端的采购平台，规范的采购环境，大额的采购数量，长期的采购任务，吸引高端供应商，并提高采购者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促使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强化供应商网络建设与管理。对现有供应商网络进行优化，加强供应商准入审核、合作关系管理以及考核管理。在此基础上，与行业内有影响力、有实力、有信誉的大型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定有利于双方的供需对接模式，包括供应方式、价格机制及服务内容等，确保战略合作协议落到实处，使所属各单位在集合市场的前提下享受高端供应商的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

2) 销售管理

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坚持“高端运作、运作高端”的营销策略，加强对综合类、超大型项目、重点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将战略协议转化为实际项目，确保战略落地；所属单位充分利用集团总部高端营销的优势和辐射作用，上下互动、相互支撑，建立了分层营销、协同开发、多维度营销的市场营

销格局。

建立各业务板块共同参与、协同作战、资源共享的长效机制，发挥集团全产业链优势，提升项目盈利能力。按照区域化和专业化发展方向，突出技术专长和核心优势，促进所属单位走差异化发展道路，以实现各单位的共同发展、良性发展。

在系统搜集、认真分析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编制年度经营开发计划。对市场开发的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实施严格评审；对合同签订、合同变更等事项实施严格审批；对收款工作从落实责任、及时确认工程量等方面着手，促进及时收回当期款项，严密监控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催收计划，加强考核，控制应收账款水平。

3) 项目管理

树立精细管理、挖潜降耗、节能增效的项目管理理念，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不断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强化现场管理。

公司业务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公司制订了一套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4) 业务外包管理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分包管理制度，按年度对分包商进行评审，更新完善合格分包队伍名录，严格控制分包数量，加强分包队伍的资质、业务能力和诚信审核，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禁止出让资质、队伍挂靠收取管理费的行为。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外包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一是修订海外项目合作单位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对海外项目合作单位的准入、过程控制以及清退管理；二是加强分包项目预算管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分包项目标后预算，综合分析项目合同价位水平、合同条件、当地市场工料机价格及分包队伍状况、工程施工技术复杂程度等，做到预算编制合理、内容完整，确保项目取得良好收益。

5.3.3 企业财务情况

中国交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00316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00316_A0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上述经审计的 2016-2019 年度财务数据。

报表数据如下:

表 5.17 中国交建 2016 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3,888.47	13,436,818.66	13,432,108.19	11,463,72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72.77	40,419.31	336,615.73	49,738.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14,334.38	8,567,949.98	7,211,606.16	8,629,066.54
应收款项融资	207,256.63	211,649.41	-	-
预付账款	2,200,795.06	1,427,035.38	1,318,202.46	1,791,245.07
其他应收款	3,777,831.80	3,381,274.68	4,015,275.41	4,086,022.63
存货	6,207,018.98	4,686,168.16	13,011,326.78	13,152,702.90
合同资产	9,676,351.88	8,111,290.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76,735.42	6,263,949.34	4,819,666.26	4,171,087.01
其他流动资产	2,053,518.98	2,023,671.67	809,739.85	371,082.11
流动资产合计	52,876,904.37	48,150,226.98	44,954,540.85	43,714,667.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089.91	10,910.2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90,811.13	2,167,93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1,779.24	2,125,729.3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387.27	13,087.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2,334.17	589,321.81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应收款	17,367,058.03	11,480,575.41	10,960,086.71	9,436,733.89
长期股权投资	5,205,779.04	4,166,439.30	3,088,931.79	1,913,434.40
投资性房地产	481,041.52	422,441.62	262,826.77	287,666.91
固定资产	4,710,049.93	4,879,786.72	4,441,530.14	5,618,083.78
在建工程	974,609.27	702,665.17	784,828.41	1,016,037.25
使用权资产	305,505.59	-	345,113.65	-
无形资产	22,350,079.06	19,198,560.05	16,259,323.63	14,830,492.37
开发支出	2,473.94	14,546.50	1,623.69	997.74
商誉	537,076.16	516,097.45	542,567.42	520,986.61
长期待摊费用	84,127.68	73,680.18	48,716.99	43,38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282.44	450,415.17	421,432.86	463,73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8,758.95	3,266,212.53	310,806.94	119,05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63,044.92	47,897,381.58	40,068,987.39	36,431,640.82
资产总计	112,039,949.29	96,047,608.56	85,023,528.24	80,146,30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8,506.21	4,535,803.72	6,178,678.10	6,362,961.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4.21	191.62	1,043.06	1,610.78
应付票据	3,807,397.30	2,732,552.59	1,718,834.39	1,444,655.33
应付账款	23,968,902.74	21,484,136.22	19,555,152.63	17,334,774.87
预收款项		-	8,846,823.42	8,371,942.68
合同负债	8,280,767.93	8,195,301.68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550.86	194,368.00	181,658.23	192,586.68
应交税费	1,021,193.03	776,514.67	774,801.47	631,250.95
其他应付款	5,110,833.56	4,793,223.28	4,041,969.59	3,604,738.65
其他应付款	-	-	3,904,672.45	3,454,25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3,068.59	3,436,408.09	2,584,889.82	2,950,313.18
其他流动负债	1,920,860.27	1,838,465.88	787,249.73	1,439,633.14
流动负债合计	52,601,554.71	47,986,965.75	44,671,100.45	42,334,46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76,444.93	19,382,609.36	15,443,175.18	14,675,104.99
应付债券	3,424,676.03	2,111,437.41	2,336,629.75	2,614,581.78
租赁负债	140,361.54	-	-	-
长期应付款	2,357,526.24	1,742,758.93	1,112,738.33	1,058,774.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9,313.00	115,183.00	119,759.00	134,399.00
预计负债	142,678.92	121,847.12	68,354.50	45,8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507.92	516,216.23	596,860.24	444,108.36
递延收益	76,726.71	53,060.24	35,870.18	86,88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228.48	49,312.77	44,864.57	56,36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00,463.79	24,092,425.06	19,758,251.76	19,116,108.24
负债合计	82,402,018.50	72,079,390.81	64,429,352.21	61,450,576.3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股本	1,617,473.54	1,617,473.54	1,617,473.54	1,617,473.54
其他权益工具	3,042,304.75	2,442,577.58	1,943,091.73	1,943,091.73
其中：优先股	1,446,841.73	1,446,841.73	1,446,841.73	1,446,841.73
永续中期票据	1,595,463.02	995,735.85	496,250.00	496,250.00
资本公积	3,100,201.18	2,505,448.83	2,548,547.88	2,401,522.72
其他综合收益	1,466,021.21	1,216,286.73	1,499,056.92	1,164,182.06
专项储备	234,202.05	235,562.67	221,690.59	184,947.06
盈余公积	594,315.68	523,984.64	471,374.03	420,925.96
一般风险准备	95,727.48	108,859.39	97,545.74	76,675.05
未分配利润	12,865,062.87	11,067,598.32	9,728,298.95	8,157,82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7,930.79	23,968,217.75	20,594,176.03	18,695,73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039,949.29	96,047,608.56	85,023,528.24	80,146,307.98

表 5.18 中国交建 2016 年-2019 年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55,479,236.53	49,087,212.83	48,280,434.16	43,174,342.98
减：营业成本	48,400,346.67	42,467,050.08	41,537,201.91	36,740,47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164.81	180,232.00	189,496.23	449,050.54
销售费用	115,769.04	117,702.48	99,382.49	84,615.04
管理费用	2,173,451.22	2,122,682.07	3,032,107.20	2,774,423.82
研发费用	1,259,172.04	1,001,430.77	-	-
财务费用	593,131.93	650,569.13	958,249.93	763,174.35
加：其他收益	77,475.35	36,170.76	60,291.54	
投资收益	167,479.45	190,935.26	709,454.59	188,929.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301.95	-24,788.01	-8,485.65	16,201.16
信用减值损失	-9,370.43	-275,239.09	-	-
资产减值损失	-434,473.68	-4,028.84	-569,344.62	-444,720.94
资产处置收益	52,653.58	47,153.13	7,850.9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9,267.05	2,517,749.50	2,663,763.21	2,123,010.81
加：营业外收入	30,529.36	47,290.59	54,033.59	124,778.50
减：营业外支出	18,441.83	20,135.88	62,469.00	25,26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1,354.58	2,544,904.21	2,655,327.80	2,222,528.33
减：所得税费用	509,371.94	515,528.70	523,449.79	500,30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1,982.65	2,029,375.51	2,131,878.01	1,722,223.81

表 5.19 中国交建 2016 年-2019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13,309.38	45,400,293.71	45,257,851.68	39,925,49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606.34	91,908.29	160,959.82	148,09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473.16	1,490,726.51	1,083,034.15	1,129,4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31,388.89	46,982,928.50	46,501,845.65	41,203,00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13,709.34	37,813,070.27	34,734,666.88	31,020,49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1,256.47	3,948,374.17	3,690,189.11	3,572,7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605.20	1,850,576.23	1,559,156.42	1,502,4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691.87	2,461,100.57	2,243,687.11	2,134,9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38,262.89	46,073,121.24	42,227,699.54	38,230,7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126.01	909,807.27	4,274,146.12	2,972,28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011.31	350,153.81	299,363.49	196,051.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26.34	155,183.29	98,371.36	113,118.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23.61	87,984.33	46,278.86	39,37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0.59	-	315,980.09	196,246.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04.06	798,536.78	1,056,424.70	392,98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215.91	1,391,858.21	1,816,418.50	937,76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5,950.52	3,881,759.02	4,073,669.36	3,693,60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8,466.60	1,598,699.54	1,497,710.56	743,544.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10	-	27,087.96	7,73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059.75	942,601.56	779,854.51	363,66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584.97	6,423,060.11	6,378,322.39	4,808,55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369.05	-5,031,201.90	-4,561,903.89	-3,870,78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1,136.68	340,200.93	303,093.45	407,494.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56,810.84	13,199,714.93	16,177,299.10	13,932,564.74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1,3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1,921,836.18	534,055.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40.00	4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1,849.73	16,795,192.03	17,459,447.55	16,090,059.35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	-	362,134.17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03,112.50	10,944,931.81	12,774,923.21	12,031,888.8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52,968.87	1,888,493.75	1,844,678.76	1,732,71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89.03	98,682.29	46,850.60	115,41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9,520.40	12,932,107.84	15,028,586.74	13,880,0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329.33	3,863,084.19	2,430,860.81	2,210,04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766.39	79,941.44	-95,399.03	64,415.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147.33	-178,369.00	2,047,704.00	1,375,964.43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1,312.60	12,919,681.60	10,871,977.59	9,496,01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1,165.27	12,741,312.60	12,919,681.60	10,871,977.59

1. 资产结构分析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714,667.16 万元、44,954,540.85 万元、48,150,226.98 万元和 52,876,90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4%、52.87%、50.13%和 47.19%，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建行业特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463,722.10 万元、13,432,108.19 万元、13,436,818.66 万元和 12,543,88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0%、15.80%、13.99%和 11.20%。公司所属基建行业具备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需保留有一定的资金以支付原材料成本、人员费、分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亦需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当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是相对于公司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的货币资金并不充足，仍需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016-2018 年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发行优先股及非次级担保永续证券进行融资所致。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也相应提升。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一直超过 90%。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等以及受到限制的存款；受到限制的存款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及信用证存款等。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 要求,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629,066.54 万元、7,211,606.16 万元、8,779,599.39 万元和 9,714,334.38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7%、8.48%、9.14%和 8.67%。

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 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 促使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基建建设及设计合同款、疏浚业务应收款项以及出售装备产品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收入增长, 业主待结算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 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245.07 万元、1,318,202.46 万元、1,427,035.38 万元和 2,200,795.06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55%、1.49%和 1.9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 其一, 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其二, 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6,022.63 万元、4,015,275.41 万元、3,381,274.68 万元和 3,777,831.8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4.72%、3.52%和 3.3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如下: 其一, 公司根据工程需要, 向分包商预先垫付的工程原材料款及劳务款, 待后续分包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与公司对上述工程垫付款进行结算; 其二, 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 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待相关工程完工或投标完成或项目结束后, 该等保证金将按约定及时偿还给公司; 其三, 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应收款项。

(5) 存货及合同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52,702.90 万元、

13,011,326.78 万元、4,686,168.16 万元和 6,207,01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1%、15.30%、13.32%和 5.54%。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资产的定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列示于存货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因此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降低。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2019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为 9,676,351.8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64%。2019 年末，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 15,883,370.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18%。

（6）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36,733.89 万元、10,960,086.71 万元、11,480,575.41 万元和 17,367,058.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7%、12.89%、11.95%和 15.50%。

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应收履约保证金、应收工程款等组成。2016-2019 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保持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承揽的业务量较快增长，工程项目规模持续扩大，承担的投资类项目逐步增加，导致应收工程保证金、BT 项目应收款和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13,434.40 万元、3,088,931.79 万元、4,166,439.30 万元和 5,205,77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3.63%、4.34%和 4.65%。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1,913,434.4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对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州中交铜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投资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3,088,931.79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2018 年所转让的振华重工转为联营企业核算，以及 PPP 业务发展使得公司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4,166,439.30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对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CrossYarraPartnership 等股权投资所致。

（8）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618,083.78 万元、4,441,530.14 万元、4,879,786.72 万元和 4,710,04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5.22%、5.08%和 4.20%。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等。

（9）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16,037.25 万元、784,828.41 万元、702,665.17 万元和 974,60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0.92%、0.73%和 0.87%。2016-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南方总部基地工程、旅顺新港扩建工程、中交国际中心、基地在建大型机械及工程设备等。2016-2019 年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工程建设进度和建成转固的共同影响。

（10）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4,830,492.37 万元、16,259,323.63 万元、19,198,560.05 万元和 22,350,07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50%、19.12%、19.99%和 19.95%。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权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保持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使新增 BOT 项目归集的特许经营权同步增长所致。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87,666.91 万元、262,826.77 万元、422,441.62 万元和 481,041.5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31%、0.44%和 0.43%。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对外或拟对外出租的房屋，该等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进行计量。

2. 负债结构分析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233.45 亿元、4,467.11 亿元、4,798.70 亿元和 5,260.15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8.89%、69.33%、66.58%和 63.84%。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组成。

(1) 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36.30 亿元、617.87 亿元、453.58 亿元和 506.85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0.35%、9.59%、6.29%和 6.1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一定的短期借款。

(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877.94 亿元、2,127.40 亿元、2,421.67 亿元和 2,777.63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30.56%、33.02%、33.60%和 33.71%，是公司比重较大的负债项目。

该项目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因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应付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租赁费等。2016-2019 年，公司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公司承做的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等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33.48 亿元、1,955.52 亿元和 2,148.41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733.48 亿元，同比增长 21.11%，主要是因工程订单较快增加，工程规模逐步扩大，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955.52 亿元，占总负债的 30.35%，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1%，主要系公司工程规模扩大，且积极应对形势变化，现金周转控制较好，从而应付工程款、购货款和劳务款有所增加而致。截至 2018 年末，应

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2,148.41 亿元，占总负债的 29.81%，较去年增长 9.86%，主要系公司工程规模扩大，从而应付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等有所增加而致。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37.19 亿元、884.68 亿元、0 元和 0 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3.62%、13.73%、0%和 0%。2016-2017 年，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包括公司因承做建造合同项目而预先向业主收取的工程款、销货款以及因工程结算进度超出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已结算未完工等。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自 2018 年起，如果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并单独列报。因此，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0.00 亿元，原该科目下因承做建造合同项目而预先向业主收取的工程款、销货款以及因工程结算进度超出施工进度而产生的已结算未完工等确认为合同负债。2018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819.53 亿元，占公司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11.37%。

2016-2019 年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科目对应的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约定，项目业主预先向公司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及已完工未结算等相应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345.43 亿元、390.47 亿元、462.68 亿元和 511.08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62%、6.06%、6.42%和 6.20%。2018 年 12 月末，因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479.32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65%。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款、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其中，应付押金主要是公司因开展基建建设等业务，合作方暂向公司支付的押金。应付履约保证金是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惯例而向分包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应付投标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在招

投标活动中，根据惯例暂向投标方收取的投标责任担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增长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合作方向公司支付的押金、代垫款、以及履约保证金及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等相应增加，促使其他应付款余额随之增长。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03 亿元、258.49 亿元、343.64 亿元和 317.31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80%、4.01%、4.77%和 3.8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11.61 亿元、1,975.83 亿元、2,409.24 亿元和 2,980.05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1.11%、30.67%、33.42%和 36.16%。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较快增长而带来的资金需求。

（6）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467.51 亿元、1,544.32 亿元、1,938.26 亿元和 2,287.64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88%、23.97%、26.89%和 27.76%。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

（7）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61.46 亿元、233.66 亿元、211.14 亿元和 342.47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25%、3.63%、2.93%和 4.16%。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合理的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8）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5.88 亿元、111.27 亿元、174.28 亿元和 235.75 亿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72%、1.73%、2.42% 和 2.8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质保金、应付融资租赁款等。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297.23 亿元、427.41 亿元、90.98 亿元和 59.31 亿元。其中，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了项目回款管理，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占用的资金较上年减少。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增多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387.08 亿元、456.19 亿元、503.12 亿元和-657.1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升级与转型，因而投资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如 BOT 特许经营权）的现金支出相应增加；其二，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收购了部分企业或资产，因收购而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221.00 亿元、243.09 亿元、386.31 亿元和 509.2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稳步上升、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票、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2016 年开始，公司通过借款和权益类金融筹资工具募集资金规模相对减少，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应减少。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少。

4.偿债能力分析

表 5.20 公司 2016 年-2019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01	1.00	1.01	1.03
速动比率	0.89	0.91	0.72	0.72
资产负债率	73.55%	75.05%	75.78%	76.67%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 年-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7%、75.78%、75.05%和 73.55%，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6 年-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1、1.00 和 1.01，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2、0.91 和 0.89，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5.21 公司 2016 年-2019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2.76%	13.49%	13.97%	14.90%
营业净利率	3.90%	4.13%	4.42%	3.99%
总资产报酬率	1.93%	3.99%	4.50%	4.16%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7.43 亿元、4,828.04 亿元、4,908.72 亿元和 5,547.92 亿元，2016-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3%。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22.25 亿元、265.53 亿元、254.49 亿元和 267.14 亿元。公司 2016 年-2019 年利润总额较为平稳，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90%、13.97%、13.49%和 12.76%，总体较稳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16%、4.50%、3.99%和 1.93%，基本维持稳定。

5.3.4 资产受限及重大涉诉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中国交建受限资产合计 2,131.6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9.03%，其中无形资产 1,708.30 亿元，主要系取得项目贷而进行收益权质

押；受限货币资金 43.05 亿元。公司无重大涉诉情况。

5.3.5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中国交建对外担保共计 29.5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5.22 中国交建对外担保明细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亿元）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1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9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
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0.03
合计	29.51

5.3.6 授信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19,964.8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776.35 亿元。或有负债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为 12.01 亿元，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1.20 亿元；同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9.51 亿元，主要为合作的联营企业担保。此外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的抵押贷款担保，金额合计 39.94 亿元，代偿风险不大。

5.3.7 资信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给予中国交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 管理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

5.4.1.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元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5.4.1.2 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中信证券是一家以证券业务为核心，提供证券经纪、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等金融服务的综合性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也是首批被列入“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

点证券公司”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

中信证券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 10 月，中信证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

中信证券原第一大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87 号）核准，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已变更为中信股份，持股比例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权转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增至 16.50%。

截至 2018 年末，中信证券经审计的注册资本 121.17 亿元，净资产为 1,254.76 亿元，净资本 919.96 亿元，总资产为 6,531.33 亿元，2018 年净利润为 98.76 亿元。

传统中介业务保持和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2018 年，中信证券股权融资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1,783 亿元，市场份额 14.75%，排名行业第一；债券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7,659 亿元，市场份额 5.11%，排名同业第一；境内并购重组（证监会通道类业务）交易规模人民币 723 亿元，市场份额 10.40%，排名行业第二；代理股票基金交易总量（不含场内货币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 6.09%；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1.34 万亿元，市场份额 10.40%，排名行业第一；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余额行业排名领先。互换、场外期权、结构化产品和收益凭证等合约规模人民币 1,200 亿元。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提升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2018 年利率产品销售总规模保持同业第一。通过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合作，丰富交易品种，涵盖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市场、客户。加强债券及衍生品做市，获得“债券通优秀境内报价机构”荣誉称号，债券通交易量同业第一。加强市场研判及信用研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积极推动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的投顾服务，投顾业务稳步发展。

5.4.2 管理人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及业务情况

作为首批创新类券商，中信证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积极拓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运行格局，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000130），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3,431.20 亿元，市场份额 10.40%，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5,528 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含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338.79 亿元、12,079.31 亿元和 13.11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及行业占比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表 5.2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情况（合并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集合理财	1,338.79	1,613.32	1,815.97	1,329.15
定向理财	12,079.31	15,041.40	15,900.82	9,146.21
专项理财	13.11	18.62	435.01	237.53
合计	13,431.20	16,673.35	18,151.80	10,712.89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是首批获得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三家证券公司之一，并通过积极开发适合各类投资者需求的创新产品，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达 1,338.79 亿元。

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的受托资产规模近年来增长快速，2018 年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合并口径的受托资产规模为 12,079.31 亿元。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是 2005 年 - 2006 年首批九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一。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管理的远东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企业资产证券化第二批试点启动以来的第一单项目；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管理的南京公用控股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2.5 亿元。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管理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产品募集资金规模总计为 17.5 亿元。

2014 年公司共设立了 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 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30.70 亿元。3 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为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远东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徐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中和农信 2014 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管理的中信启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该专项计划是国内首个 REITs。该计

划优先级产品发行规模 36.5 亿元，次级产品发行规模 15.6 亿元，共募集资金 52.1 亿元。此外，2014 年 12 月 16 日，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作为销售机构的中信华夏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 43.95 亿元。

2015 年公司共设立了 8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别为中和农信 2015 年第一期公益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环球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远东宏信（天津）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苏宁云创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华夏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西安高新热力供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安信小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平安国际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45.51 亿元。

2016 年，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16 年全年公司共设立了 15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主承销金额 284.45 亿元，其中，碧桂园应收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单房地产企业以购房人分期自付合同债权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项目，中信皖新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信息文化传媒行业 REITs 产品，中信证券-民生银行票据收益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获批及发行的银行保贴类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

2017 年，资产证券化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 PPP 证券化、住房租赁、CMBS、REITs 等细分市场上的优势明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58 只，主承销金额 480.92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国内首批 PPP 证券化项目之一，华夏幸福固安工业园区新型城镇化 PPP 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获批的以“股权分红权利”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自如 1 号房租分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首单租住领域消费分期类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信-保利地产商业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央企 CMBS 产品，中信-金石-碧桂园凤凰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首单境外上市房地产企业在境内发行的类 REITs 产品。

2018 年，资产证券化业务延续行业领先态势，在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领域优势明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84 只，

主承销金额 737.44 亿元，其中，高和晨曦-中信证券-领昱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国内首单民企储架式长租公寓权益型类 REITs 项目。中信证券-小米 1 号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获批，为国内首单获批的新经济企业供应链金融 ABS 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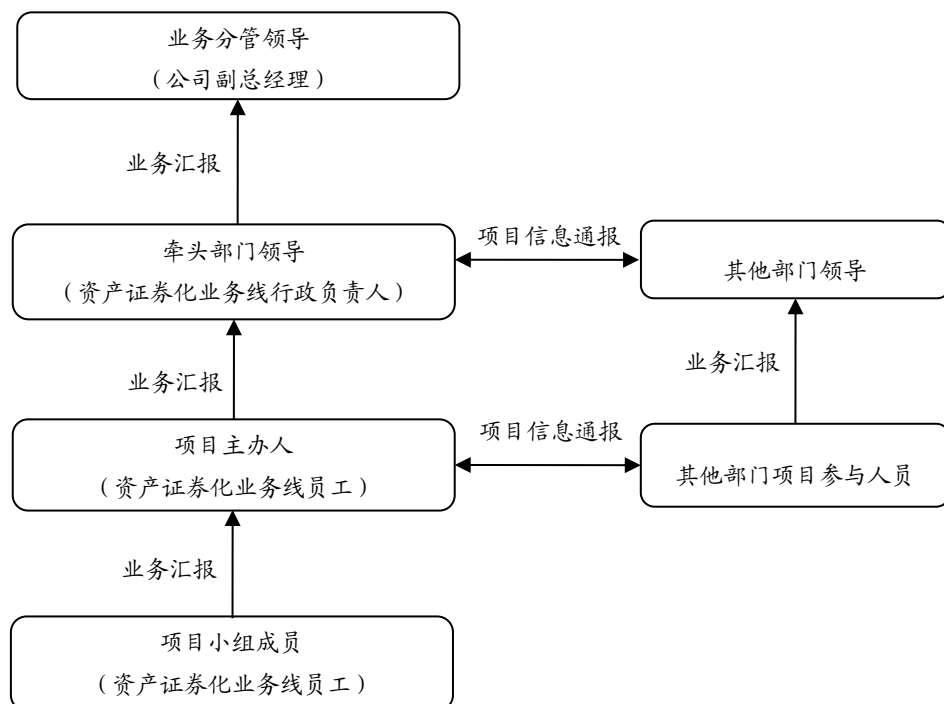
5.4.3 管理人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5.4.3.1 管理制度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资产证券化业务线是该项业务开展的主办部门，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负责向业务分管领导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并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业务线员工担任项目主办人。项目主办人负责向部门行政负责人汇报具体项目进展情况，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事宜。具体业务汇报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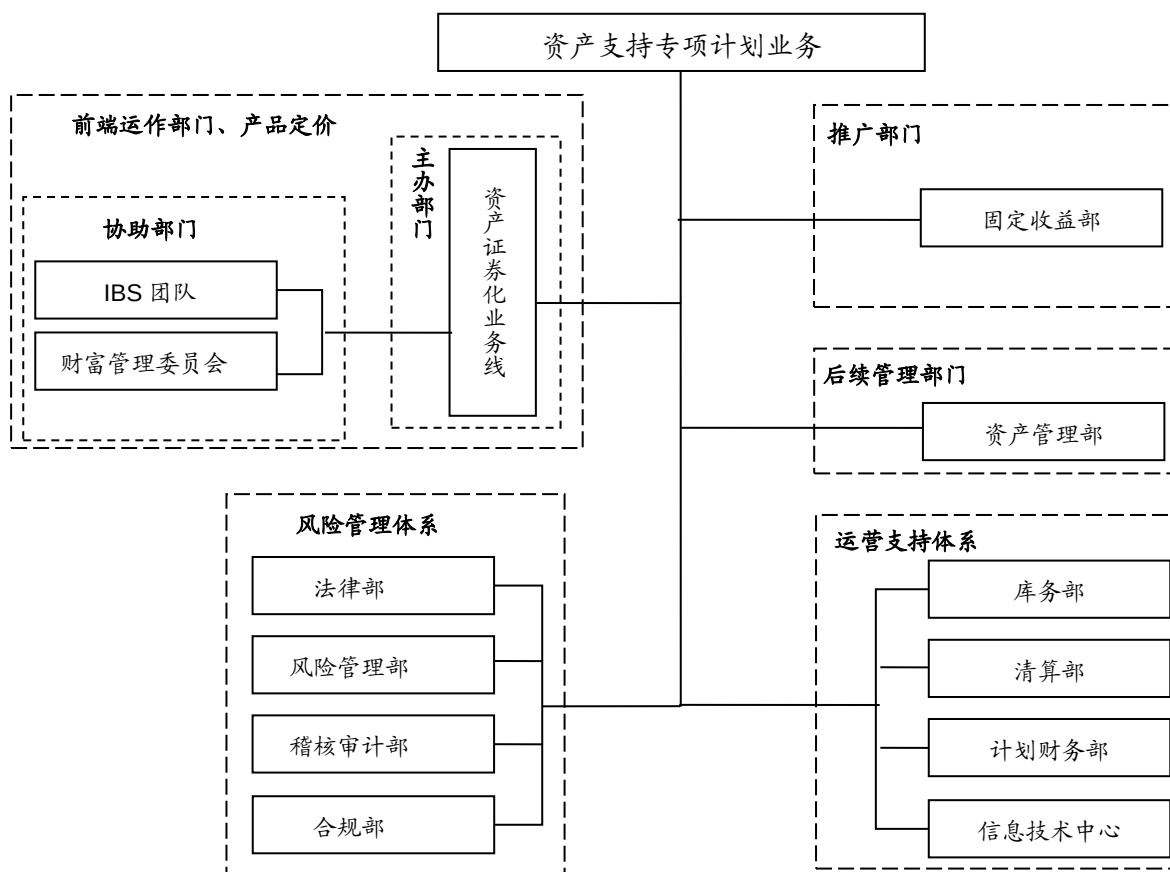
图 5.9 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线汇报架构图



按照合法经营、规范运作、专业分工和前中后台业务分离管理的原则，中信

证券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分为相对独立的五部分：

图 5.10 中信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主要部分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运作部门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与 IBS 团队、财富管理委员会共同构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前端，负责业务拓展。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作为主办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该项业务的开展，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整体战略规划；
2. 负责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3. 协调公司各部门开发客户，负责客户的筛选与确定工作；
4. 负责交易结构设计和产品方案确定；

5. 负责组织与协调对原始权益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6. 对原始权益人进行辅导;
7. 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内外部流程要求的其他各项工作;
8. 负责向监管部门报批和相关沟通协调工作;
9. 负责向监管部门备案或报送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10. 负责安排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11. 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有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12.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产品定价、推广销售、后续管理及合规审查、风险控制等各项工作。

IBS 团队和财富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部门,主要职责是协助资产证券化业务线共同开发潜在客户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

(二)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产品定价及推广部门

在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债务资本市场部将中立地判断产品定价,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品定价及推广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代理推广机构(如有);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中需要资本承诺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负责协调资本承诺委员会讨论决议;负责开立计划推广专户以及投资者的配售与缴款工作,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汇总销售结果,协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团队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有关工作。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营销工作,由原来的产品被动销售转为主动的满足客户需求的理财服务(从客户需求调查、产品销售到客户的后续服务工作)。在细分客户的基础上,分别构建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服务的专业团队(如固定收益部),及以高净值个人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销售渠道(如财富管理委员会),努力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差异性的优质理财服务。固定收益部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直销渠道,负责提供投资者需求方面的信息,协助进行产品方案

设计及定价；组织安排公司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完成销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部门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后续管理部门为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管理，其具体职责包括：

1. 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
3. 负责督促原始权益人按出具的专项说明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4. 负责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负责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会议；
6.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负责清算工作并出具《清算报告》；
7. 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8. 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运营支持体系由公司的库务部、清算部、计划财务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共同组成。上述运营支持部门和托管机构一起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资金托管、资金划拨、登记结算、收益分配等活动建立账户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持体系，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库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流动性服务安排。

清算部主要负责向托管人发出资金划拨指令；与托管人的账目核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进行相关信息的沟通；协助资产管理部完成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会计制度和会计系统的建立以及涉及的会计处理；监督与核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认购阶段的资金募集；监控自有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损益。

信息技术中心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技术维护、应急处理服务；保障与托管人、中证登、交易所系统的对接通畅稳定。

5.4.3.2 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项目选择与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与审核、产品推广与销售、项目后续管理五个阶段。

（一）项目选择与立项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前端部门发掘、选择潜在客户。各部门和业务线在开发潜在项目时应及时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线沟通信息，统一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为客户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完成项目建议书。

在寻找到潜在项目后，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指定项目主办人以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撰写立项报告提交业务线行政负责人，由行政负责人决定是否提交公司立项委员会申请立项。

（二）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开展正式尽职调查工作，对与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调研、访谈，进行分析和预测，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同时，项目组对原始权益人就相关产品进行辅导。

尽职调查结束后，项目组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基础资产特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比较、研究分析市场同类产品，对产品设计进行调整修订，并就产品方案与原始权益人进行沟通，同时征求公司内部的意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

（三）项目申报与备案

项目组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作计划说明书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初步完成后，公司内部进行审核。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完成最终申

报材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方案沟通材料，并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

（四）产品推广与销售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设立许可后，项目开始进入推广销售阶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信息通报工作；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制定定价方案及推广方案；
3. 固定收益部负责组织安排直销渠道的推广工作；
4. 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设立推广专户接收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向投资者派发《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5. 库务部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自有资金投资工作（如有）。

推广期结束后：

6. 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成功，则由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指令托管人在专项计划成立日将募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在推广期结束后向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在交付日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日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7. 如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由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向投资者退还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至退还日前一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机构活期挂牌存款利率计算）。

（五）发行后备案及上市

发行完成后，项目组会根据发行情况将相关材料更新，并提交内部审核。内审通过后，项目组完成最终备案材料，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随后，项目组将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

（六）项目后续管理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日常运作管理由资产管理部主导。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1. 资产管理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
2. 资产管理部监督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定期核对相关账目,在出现重大情况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3. 资产管理部根据《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或《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将其投资于规定的投资产品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投资信息;
4. 资产管理部负责计算并确定规定时点上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派的本息;
5. 如公司所担任的管理人职责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终止,资产管理部负责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
6. 清算部按照资产管理部的指令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当期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7. 库务部负责流动性服务安排。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

1. 资产管理部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资产管理部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资产管理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
4. 清算账册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保存至少二十年。

5.4.3.3 风险控制措施

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首要地位,将风险管理的理念渗透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将风险管理的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经

过几年的经验积累，按照事前、事中与事后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中信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合规部组成。上述风险管理部门分别由独立于公司分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可以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制约。

法律部的主要职责是审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本。

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同业务部门共同建立、完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参与项目内核审查，对原始权益人及入池资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产品综合风险进行评估；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业务管理制度的齐备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在该业务操作过程中的执行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

合规部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文件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合规部不定期的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开展合规检查。

5.4.4 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5 托管人

5.5.1 基本情况

1. 托管银行概况

注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英文名称：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徐晓华

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747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717984158E

网址：www.citicbank.com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咨询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展概况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中信银行成立的第 18 家一级分行，是进入湖北省的第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我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我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享誉海内外。

2007 年 4 月，中信银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A+H”同步上市；2009 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中信银行英国伦敦代表处开业；7 月，中信银行悉尼代表处进入筹备阶段，标志着中信银行新一轮国际化战略正式启动。2015 年 6 月，中信银行入股台湾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大陆首家赴台投资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7 年中信银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百信银行，同时，中信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等交易方签署了股权交易协议，成为国内首家在哈收购银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信银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单一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65%。截至目

前,中信银行在国内 142 个城市设有 1435 家营业网点,同时下设 5 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1 家营业网点,综合化经营优势显著提升。

中信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目前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5 万亿元、员工人数接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中信银行总资产达 62,414.1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74.1 亿元,净利润 132.16 亿元。2018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4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7 位。

中信银行凭借中信控股旗下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子公司以及海内外机构在客户、资源、信息、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的合力,能够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地域的全方位、多层次、一站式金融服务。

3. 托管银行资信水平及经营情况

2018 年末,中信银行资产总额 60,667.14 亿元,负债总额 56,136.28 亿元,股东权益 4,530.86 亿元。2018 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648.54 亿元,营业利润 545.2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比率 1.77%,拨备覆盖率 157.98%。截至 2018 年末,中信银行坚持并不断深化“商行+投行+托管”的业务发展模式,持续完善托管营运和机构体系建设。中信银行继续巩固多元发展格局,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信托资产、银行理财、第三方监管、私募基金等六个亿级大单品发展趋势良好,成功中标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特色化竞争优势逐步形成。本行资产托管新一代营运系统“ACE·πFASTER”已成功上线,初步实现了“操作简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实时化”的建设目标。

截至 2018 年年末,中信银行克服天弘余额宝因监管压降分流导致规模下降的不利影响,资产托管规模实现增长 3,849.82 亿元,期末总规模达 8.44 万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4.78%。在行业托管业务收入普遍下降的情况下，本行实现资产托管条线业务收入 35.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6%，收入总量在股份制银行中位居第二，收入增量及增速均居首位；其中，实现养老金收入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0%。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中信银行成立的第 18 家一级分行，是进入湖北省的第 5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规范的经营管理、优良的资产质量和突出的经营业绩得到了中信集团、中信银行总行、省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高度评价，赢得了湖北同业的普遍尊重。连续多年在中信银行系统的综合考评内位居前列，连续多年被湖北省、武汉市政府授予“支持湖北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连续多年被武汉市政府授予“金融机构支持武汉经济发展突出贡献”，连续多年被评为“优秀纳税人”，连续多年在湖北银监局对当地股份制银行评级中获得最高评级。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是中信集团在湖北地区业务协同的牵头单位，联合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租赁等单位，通过“金融+实业”、“商行+投行”、“境内+境外”的业务模式，融合了贷款、发债、结构融资、跨境融资等多元化金融产品，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金融服务等湖北经济发展之中，近三年，累计为湖北省新增融资金额超过 1000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湖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一直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风险控制体系严密。最近三年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截至 2018 年末，武汉分行共有 45 家分支行，其中在武汉市有 28 家城区支行，在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黄冈市设有二级分行，鄂州市设有异地支行，服务客户遍布全省。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6B242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

准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综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

中信银行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全牌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之一，具有全面的托管资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理财资金托管、QFII/QDII 托管、社保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和年金托管等。

5.5.2 托管银行的托管业务资质、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 托管业务资质

2004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核准中信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2004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中信银行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2008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批复同意中信银行开展保险资金托管业务。2006 年 10 月，中信银行获得 QFII 托管业务资格。

2.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中信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资产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确保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中信银行托管部在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比较完善的技术措施，并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制度包括《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准入规范》、《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分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托管业务管理、托管营运操作规程、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稽核监控、保密和档案管理等资产托管业务全方面内容，共同构成完善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中信银行就部分常规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

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并对相关托管项目拟定了示范文本，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合同文本进行了全行范围内的规范。

3. 托管业务流程

(1) 托管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与中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后，由托管业务营运机构为托管产品办理托管账户开户事宜。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具体开户流程按托管人要求办理。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2) 托管资产的保管

1) 在托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中信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里的资金，确保托管账户项下的资金安全。

2) 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需发生资金支付划转时，需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中信银行发出有效划款指令。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3) 中信银行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立即根据保管协议的规定，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章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如发现问题，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计划管理人。若划款指令表面一致性验证无误，中信银行将立即执行划款指令。同行、跨行、同城、异地有效划款指令在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信银行的，审核无误后，当日即可划出。

4) 中信银行将严格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完整记录每笔托管资金的支付划款，并为托管产品提供相关会计核算服务。

5) 托管期届满，中信银行将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处置托管资金。

(3) 托管产品信息披露

中信银行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定期（每月、每季或每会计年度）出具托管报告以及对托管产品资金运作情况出具的核算报告。

5.5.3 托管银行风险控制措施

1. 托管风控制度

为加强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托管业务的合法、有效开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制定了《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1) 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

总行托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有关法规制度制订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操作流程，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明确的职责划分，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会计核算岗位职责，分权、分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托管业务以托管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产品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托管业务会计核算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其他会计核算。采取适当的会计控制措施，以确保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转。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复核、审查托管资产净值等对外发布的公开信息。建立严格的控制和考核机制，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控制。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制度，营运部门应妥善保管密押、业务用章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严格管理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2) 资金清算的内部控制

资金清算业务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办理。资金清算经办岗位与会计核算经办岗位相互独立，严禁非岗位人员操作。

清算资金的划拨建立审核与授权制度，在投资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资金清算。未经投资管理人同意，不得越权调拨清算资金。

资金清算业务要求及时准确，严格遵守清算规则及托管合同对资金交割时间的约定，并跟踪资金的到账情况。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不能进行资金清算业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清算人员应按时核对资金账户余额情况，确保清算数据的准确性和托管资产的完整性。

（3）投资监督的内部控制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外其他托管产品的投资监督业务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或保管协议的约定办理。

办理投资监督业务应设置投资监督岗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监控要求，采用系统自动监督和人工监督相结合的手段，对投资行为、投资比例、投资范围、异常交易等行为进行监督，并保留记录。

对场外交易指令的监督采用事前监督的方式。对投资管理人发送的场外交易指令进行审核，若无违规内容，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核算与清算，不得延误。对场内交易指令的监督采用事后监督的方式，在每个交易日收市后，对交易数据进行监督。

（4）风险防控制度

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是托管人的首要职责。中信银行从维护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将安全性、独立性、全面性原则贯穿始终。

（5）安全性原则

资产托管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规定，安全保管托管产品的全部财产。未经投资管理人的正当指令，托管人不得擅自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产品的任何财产，否则造成的收益全部纳入基金资产，造成财产损失由本行负责赔偿。

（6）独立性原则

中信银行将托管资产与中信银行的自有资产，以及中信银行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并单独设置账户。本产品资产的专用账户与本行的自有资产账户，本行托管的其他资产的资产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和独立核算。

（7）完整性原则

中信银行对托管产品计划的成立、运作、清算的全过程进行托管；对产品的银行存款、各类股权资产、证券资产及应收资产进行托管；对相关印章、合同、凭证及交易凭据进行保管。

在国际领先的内控审阅标准下，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各环节建立起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有效规避日常运营中的各类风险。

从组织架构上，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置了独立的内控岗位从托管营运流程上实现有效的稽核监督，同时有专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投资监督工作，在客户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所托管产品投资行为的监督职责。

中信银行将监督资产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管理人报酬的计提比例、收益分配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运作的事项，并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中信银行的投资监督服务不仅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第一时间提示风险，还能针对客户需求自定义个性化风险预警指标，通过专门团队对资金运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主动风险提示。

中信银行“主动式风险揭示”服务依托中信综合金融优势，秉承了中信银行“以客户为导向”“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获得了客户、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的广泛好评。

2004 年资产托管部成立以来，中信银行良好的风险控制和先进的技术平台使中信银行托管业务保持了零差错率，从未造成客户任何损失。

同时在业务流程和内控管理方面，中信银行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规章制度体系，与本次业务有关的部分制度如下：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1.0 版，2018 年）》

《中信银行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2.0 版，2017）》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分行营运管理办法（1.0 版，2018 年）》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4.0 版，2018 年）》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立项审批及合同签署操作流程(2.0 版，2018 年)》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1.0 版，2015 年）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贯彻以下原则：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和产品，以及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各机构和从业人员；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3. 独立性原则：开展托管业务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对独立、相互制衡；4.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内控优先”，“制度优先”，审慎发展本行资产托管业务；5.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6.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7.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2. 托管系统

2016 年，中信银行启动托管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扬帆工程，并集优质资源打造“ACE•π FASTER 中信托管营运系统”，提高智能化、简便化程度，降低操作风险，全面实现“操作简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实时化”的系统能力，以科技夯实托管营运工作的基础。

操作简便化：大幅提升系统自动处理能力，减少运作中的人工干预。

通过统一平台一站式处理、业务向导便捷操作、业务流程一键触发、简明操作页面配置，实现了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部分产品已实现全自动核算对账处理。

实现与中债登、上清所及外汇交易中心的直连。

实现通过电子对账自动反馈投资管理人估值核对结果。

完成与受托人工行、国寿、平安、泰康、太平、长江、招行、人保的系统直连。

配置一体化：指标统一、设置灵活、监控功能完善等特点

通过产品方案一体化、凭证指令模板化、参数配置公共化、规则算法配置化、报表开发灵活化，实现操作便捷、设置灵活、监控功能完善。

流程智能化：“人机交互”的操作流程，大幅提升处理效率，减少人工干预，降低差错率，实现集约化运作

中信银行在自动化、智能化背景下创建了业内首个“托管智能机器人”族群。在 ACE•π FASTER 中信托管营运系统上，运用流程自动化、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大数据等技术，开发了六类不同功能属性的机器人，嵌入到各类业务环节，替代部分人工操作。根据业务处理程序和处理规则，机器人各司其职，与现有用户系统在托管业务“生产线”上形成“人机交互”、协同作业。

ACE•π 中信智能托管机器人将率先应用于 5 个自动化场景和 5 个智能化场景，实现数据获取与同步校验、作业调度与脚本执行、图像识别与信息挖掘、异常分析与监测预警、绩效评估与智能客服等多环节、多维度、全流程的应用。

监控实时化：直接监控全国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业务，并对投资管理人的交易、待交易情况实现实时风险预警

中信银行在行业首创“托管营运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对全行托管营运各环节的业务监控，实时对异常处理状况予以报警。2018 年 5 月 25 日，《亚洲银行家》确认“中信银行托管营运实时监控系統”达到了奖项的全部行业标准而被授予“2018 年中国最佳托管系統实施”奖。

3.灾难备份

(1) 电力系统危机和处理

中信银行办公楼的电力供应系统为双路供电。同时配有专门的不间断电源（UPS）设备，可以保证所有重要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系统在断电的情况下，持续供电 4 小时以上，以保障正常工作。

(2) 数据传输危机处理系统

相关数据通过 FTP 加密通道进行交换。该系统备有备用设备，当系统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启用。

(3) 电脑网络危机处理系统

托管业务系统、PROP 系统、IST 系统、国债结算系统均有备用机，当一台故障时，启用备用机。

(4) 数据备份及损坏处理系统

每天系统自动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安排专人进行季度备份业务数据管理；磁带、光盘备份数据进行本地、同城异地保存。小型机的磁盘阵列系统能够备份半年的业务数据。托管业务数据，在硬盘、光盘及异地数据备份中心进行备份。中信银行在西安建立了异地生产性灾备中心，如果出现数据损坏或系统故障，可及时对数据进行恢复处理。能够恢复最近一周的每日数据，恢复最近一月的每周数据，恢复最近一年的每月数据；各业务机上的应用软件在主机硬盘和光盘分别进行备份，做到可随时恢复每个操作员的工作站电脑系统。

(5) 应用软件危机处理系统

各应用软件在硬盘和光盘均有备份，对关键系统还进行了镜像备份。如发生故障，可及时恢复操作员各工作站电脑。

(6) 监控系统

为了确保监管业务的高度安全和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取证能力，办公区配有安防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的主控设备选用 PC 嵌入式数字视频监控服务器。该系统配有两支摄像头，以保障 24 小时动态监控。

（7）电话录音监听系统

中信银行安装了电话录音监听系统，使用专用程控电话交换机，配有“在线录音监听系统 Smart Online”。该系统操作简便、性能稳定。电话录音资料按日期、时间的方式索引，存储到计算机硬盘上，通话结束后，系统自动将通话的详细信息记录保存到数据库，以备查询。

（8）出入门禁系统

中信银行办公区、监控室和计算机房的出入口均设有门禁系统。该系统是集信息管理、计算机控制和智能卡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它具有授权、记录、查询、统计、防盗、报警等多种功能，具备极高的安防能力。该系统通过电脑网络将控制器与中信银行整个办公楼的安防门禁系统相连，既保持了相对的独立，又便于统一管理和操作。并采取人员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相应区域。

（9）不间断电源及紧急发电系统

中信银行办公楼的电力供应系统为双路供电。同时配有专门的不间断电源（UPS）设备，可以保证中信银行所有重要设备和系统在断电的情况下持续供电 4 小时，以保证正常工作。

（10）机房的安全保障

机房主要存放 PC 主机服务器等设备。机房的出入口设有门禁管理系统，机房内部安装了监控摄像机，与办公区共同组成完整的安防系统。计算机机房建设符合国际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和 GB9361-8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并配有防火、防潮、防雷击、防尘、防盗、防磁、防鼠等设施，以及独立的恒温设备和备用应急照明装置。

中信银行为了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作为工作的核心任务，在全行开展信息技术质量安全年活动。同时，本行按照既定规划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有效支持和推动了本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中信银行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信息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将

核心业务系统等迁移到基于高性能 IBM System i959 构建的高可用主机系统；进行全行网络改造提高网络的安全性；进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与整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总行及分行完成了网络系统、核心系统、前置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主备机切换演练以及总行生产中心与同城灾备中心的切换演练；进一步加强网络和主机运行监控系统；与设备提供商共同完成对信息系统的健康检查；增加运行维护人员，完善运行管理制度。

5.5.4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中信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概述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该等“应收账款债权”是指原始权益人因向原始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而从原始债权人处受让的，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的入池标准并由原始权益人通过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做出资产保证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即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对于债务人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及支付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请求权，以及基于该等请求权而享有的全部附属权益（如有）。其中，“附属权益”是就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而言，指基础交易合同及/或相关担保合同、担保条款就该笔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或依适用法律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可转让的任何担保或具有债权保障作用的权益。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应符合约定的入池标准。为核查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是否满足入池标准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根据单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原始债权人所在区域、债权类型及债务归属的债务人、原始债权人分类维度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经其初步筛选确认为合格债权的拟入池

142 笔应收账款债权进行抽样审查，并对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抽样基础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全面核查。

6.2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及创建程序

6.2.1 基础资产合格标准

为确保应收账款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标准条款》、《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约定了如下入池标准，满足该等入池标准作为专项计划购买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

(a) 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b) 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禁止或限制原始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对原始债权人作出限制转让该债权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c) 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权益人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原始权益人再行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d) 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原始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价款，且交易对价公允；

(e) 同一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尚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入池；

(f) 基础资产项下共同债务人的付款承诺不会因基础资产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

(g) 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 (h) 基础交易合同签订时, 原始债权人具有签订基础交易合同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
- (i) 基础资产项下的债务人不涉及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 (j) 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关系;
- (k) 基础资产对应债务人对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 (l) 基础资产对应的任一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早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 但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 (m) 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已就原始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事宜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并已取得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及付款确认书;
- (n) 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基础资产不属于质保金或预付款, 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 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
- (o) 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 亦无其他权利负担;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p) 基础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未被采取任何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保全或强制措施, 以致对专项计划合法受让、持有基础资产或对基础资产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q)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权属明确; 原始权益人已因受让应收账款债权而通过中登网进行转让登记;
- (r)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 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 (s) 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占入池资产未偿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 此处“关联关系”的界定以原始债权人是否属于中交二航局截至封包日最近一期年度/半年度

审计报告列明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为准，如原始债权人不在前述范围内，则其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均不具有关联关系）。

6.2.2 债务人对应付账款的确认方法及程序

在本专项计划中，就每一笔初始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的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中交二航局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买方确认函》；就每一笔初始债务人非中交二航局的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在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买方确认函》的情况下，中交二航局也将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付款确认书》，以债务加入的方式与中交二航局子公司作为每一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共同债务人，对《付款确认书》项下应付账款负有到期支付义务。

经适当核查，中交二航局及子公司对每一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及中交二航局出具的《付款确认书》上所载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息，与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息一致。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每一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均已取得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和中交二航局的付款确认，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入池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6.2.3 资产池及抽样基础资产的全面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业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及律师以单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原始债权人所在区域、债权类型及债务归属的债务人、原始债权人分类五个维度抽取样本资产，具体如下：

（1）将拟入池基础资产按单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选取金额最大的前 5 笔进入样本池；

（2）将拟入池基础资产按照原始债权人所在区域进行分类，从前 5 大入池金额最高的省市中抽取金额最高的单笔应收账款进入样本池，与已抽取的样本重复的不另行抽取；

(3) 将拟入池基础资产按照债权类型进行分类, 将工程类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从大到小进行降序排列, 选取金额最大的前 5 笔进入样本池, 将境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经营租赁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从大到小进行降序排列, 各类选取金额最大的前 2 笔进入样本池, 与已抽取的样本重复的不另行抽取;

(4) 将拟入池基础资产按照所归属的债务人进行分类, 抽取各债务人金额最高的前 2 笔应收账款进入样本池, 与已抽取的样本重复的不另行抽取;

(5) 将拟入池基础资产按照所归属的原始债权人进行分类, 抽取入池金额最高的前 5 大原始债权人各自金额最高的单笔应收账款债权进入样本池, 与已抽取的样本重复的不另行抽取;

(6) 在剩余的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中随机抽取样本。

通过上述指导原则和提选步骤, 管理人及律师共选取 50 笔拟入池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抽样基础资产。抽样基础资产的笔数约占全部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 35.21%; 抽样基础资产的债权金额合计 292,310,986 元, 约占全部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 55.14%。

经适当核查, 基础资产池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池中至少存在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 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

(2) 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始债权人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占入池资产未偿价款余额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0%。

综上,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1) 抽样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并且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入池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2) 鉴于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已由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前期筛选, 且基于管理人及律师对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抽样审查,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且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入池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但囿于抽样方法的局限性并受限于对非抽样基础资产的审查深度, 不能排除有个别非抽样基础资产存在不满足入池标准的情形。

6.2.4 基础资产池情况

6.2.4.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

为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管理人于《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和第十条规定，满足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符合《管理规定》有关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属清晰及无权利负担的要求。

为确保应收账款债权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上述入池标准，计划管理人通过《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协助对《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项下的逐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同时，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设立前自行抽查《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项下个别应收账款债权的基础资产文件，并对抽取的应收账款债权是否符合入池标准进行适当核查。若应收账款债权被发现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日不符合入池标准，则原始权益人应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责任。该等安排有利于敦促基础资产买卖双方按法定及约定标准遴选基础资产。

6.2.4.2 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及完整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债务人、金额及基础交易权利/义务关系清晰、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可区别于原始权益人未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此外，根据《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将通过开立台账、编号管理及保理商 IT 系统单列数据模块等方式进一步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原始权益人同意并确认原始债权人已同意，在作为主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时，一并将为保障应收账款债权实现而设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附属权益（如有）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附属权益随应收账款主债权出售予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在购买应收账款债权时，一并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对于基础资产交割时未办理债权转让通知或抵押、质押变更登记手续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规定了明确的权利完善机制，可以使入池的每一笔基础资

产在权利上均为完整和周延。

6.2.4.3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应当具有可转让性。本专项计划下，原始权益人向专项计划转让的是其从原始债权人处基于保理合同受让的贸易、工程和经营租赁等应收账款债权，债权的基础是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货物/服务贸易合同、工程承包/分包合同或经营租赁合同等，除非基础交易合同或保理合同本身另有禁止或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否则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应可以转让。

为此，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债权转让的约定进行核查。经适当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1)基础交易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原始债权人转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对原始债权人转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

(2)保理合同及适用法律未对保理商受让目标应收账款债权后再行转让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

2、基础资产转让通知

本专项计划中，原始权益人及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原始债权人已就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事宜向抽样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经适当核查，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每一笔抽样基础资产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原始债权人已将该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保理商的事宜向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供应商通知)，且保理商已将其受让的该笔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最终出售予专项计划的事宜向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发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适用于保理商通知)。

(2)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已向原始债权人、保理商、计划管理

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买方确认函》，且中交二航局已向保理商和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付款确认书》且该等《买方确认函》《付款确认书》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

（1）抽样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原始债权人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并最终由原始权益人出售予专项计划的债权是原始债权人对基础交易合同价款的支付请求权，该等权利从合同性质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且基础交易合同及保理合同均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约定条件，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及/或保理合同对原始债权人及/或保理商转让该债权作出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转让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抽样基础资产不存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允许合同权利转让的除外情形，该等权利可以转让。

（2）抽样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安排符合《合同法》第八十条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经适当核查，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出具的《买方确认函》均已载明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同意原始债权人、原始权益人将目标应收账款债权最终转让予专项计划。因此，中交二航局及中交二航局子公司出具《买方确认函》可排除非抽样基础资产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同时，鉴于目标应收账款债权从合同性质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

《计划说明书》约定，“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每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折价率”。其中，“每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和“折价率”分别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和“折价率”为准”。经审查，《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资产转让折价率为 97.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

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计划说明书》及《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确定的折价率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基于该折价率计算出来的由债权人转让至保理公司及由保理公司转让至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转让价款对价公允。

6.2.4.4 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1. 基础资产的转让及风险隔离

根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管理人以及原始权益人根据专项计划的相关约定形成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义务后，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基础资产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基于基础合同、保理合同、《买方确认函》以及《付款确认书》等有关文件承担的付款义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将按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而不会通过原始权益人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因此，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至专项计划后，在风险隔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原始权益人破产的，基础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

2. 基础资产管理的风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托管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项计划账户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资金账户和其他收款账户，保证了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各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应将保理合同和/或《付

款确认书》以及《买方确认函》项下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基于上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转让后，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所有权，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届时将应偿付的款项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可能发生的破产风险的隔离。

6.2.4.5 资产池特征

本项目入池资产池涉及的基础资产均为供应商与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 142 笔，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合计 530,050,571.47 元，共涉及 7 户债务人，115 户债权人。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表 6.1 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转让金额	530,050,571.47 元
应收账款笔数	142 笔
债权人个数	115 户
初始债务人个数	7 户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732,750.50 元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余额	52,875,460.00 元
单笔应收账款最低余额	100,000.00 元
单一债权人最高债权余额	75,000,000.00 元
单一债权人最低债权余额	100,000.00 元
单一债权人平均债权余额	4,609,135.40 元
前五大债权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9.63%
前十大债权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0.16%
单一初始债务人最高债权余额	306,835,108.60 元
单一初始债务人最低债权余额	2,555,093.51 元
单一初始债务人平均债权余额	75,721,510.21 元
前五大初始债务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56%

1. 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入池应收账款单笔最高余额为 52,875,460.00 元，最低余额为 100,000.00 元，单笔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为 3,732,750.50 元。从余额分布来看，应收账款余额以 500.00 万元以内为主，余额占比合计 31.58%；从笔数分布来看，应收账款余额以 500.00 万元以内为主，笔数占比为 77.46%。

表 6.2 资产池应收账款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金额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元)	余额占比
(0,500]万元	110	77.46%	167,387,524.97	31.58%
(500,1000]万元	20	14.08%	120,457,586.50	22.73%
(1000,1500]万元	7	4.93%	76,490,000.00	14.43%
1500 万元以上	5	3.52%	165,715,460.00	31.26%
合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2. 应收账款合同类型

从应收账款的合同类型来看，本次资产池的入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类别主要以贸易类和工程类为主，其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7.55%和 32.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 资产池应收账款合同类型

应收账款合同类型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元)	余额占比
贸易类	76	53.52%	358,073,116.11	67.55%
工程类	64	45.07%	171,417,455.36	32.34%
设备租赁	2	1.41%	560,000.00	0.11%
总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3. 债务人区域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均均为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主要分布在湖北省、重庆市及安徽省，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8.68%、14.90%及 13.13%。

表 6.4 资产池债务人区域分布

债务人所在区域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元)	余额占比
湖北省	85	59.86%	364,050,782.56	68.68%
安徽省	28	19.72%	69,571,991.85	13.13%
四川省	21	14.79%	12,367,797.06	2.33%
重庆市	5	3.52%	79,000,000.00	14.90%
广东省	3	2.11%	5,060,000.00	0.95%
总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4. 债权人区域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人分布于 19 个省市,分布较为分散,其中湖北省、浙江省和福建省为前三大省市,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3.79%、10.17%和 9.68%。

表 6.5 资产池债权人区域分布

债权人所在区域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余额占比
湖北省	28	19.72%	179,083,168.11	33.79%
浙江省	3	2.11%	53,917,260.00	10.17%
福建省	19	13.38%	51,317,797.06	9.68%
安徽省	17	11.97%	50,293,712.40	9.49%
北京市	3	2.11%	34,480,000.00	6.51%
云南省	9	6.34%	33,200,000.00	6.26%
重庆市	13	9.15%	32,300,000.00	6.09%
广东省	9	6.34%	27,100,000.00	5.11%
江苏省	12	8.45%	22,226,212.55	4.19%
四川省	12	8.45%	7,009,648.63	1.32%
上海市	4	2.82%	5,842,772.72	1.10%
贵州省	3	2.11%	15,000,000.00	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2.11%	9,000,000.00	1.70%
湖南省	2	1.41%	2,800,000.00	0.53%
陕西省	1	0.70%	3,600,000.00	0.68%
河北省	1	0.70%	550,000.00	0.10%
甘肃省	1	0.70%	670,000.00	0.13%
河南省	1	0.70%	1,460,000.00	0.28%
山西省	1	0.70%	200,000.00	0.04%
总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5. 债权人行业分布

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债权人行业共涉及 17 个行业,其中主要为批发业、道路运输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7.75%、15.09%和 14.38%。

表 6.6 资产池债权人行业分布

债权人所在行业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余额占比
批发业	52	36.62%	200,073,087.17	37.75%
道路运输业	4	2.82%	80,000,000.00	15.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7	11.97%	76,228,279.45	14.38%

债权人所在行业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元)	余额占比
房屋建筑业	26	18.31%	50,149,631.27	9.4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5	10.56%	39,664,082.40	7.48%
零售业	8	5.63%	25,215,842.55	4.76%
商务服务业	4	2.82%	15,400,000.00	2.9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0.70%	10,000,000.00	1.8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1.41%	7,960,000.00	1.50%
居民服务业	1	0.70%	7,000,000.00	1.32%
金属制品业	4	2.82%	6,650,000.00	1.25%
建筑安装业	1	0.70%	4,000,000.00	0.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0.70%	3,100,000.00	0.5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造业	1	0.70%	2,000,000.00	0.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	1.41%	1,799,648.63	0.34%
租赁业	2	1.41%	560,000.00	0.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0.70%	250,000.00	0.05%
总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6. 债务人集中度情况

资产池的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初始债务人共 7 户。

表 6.7 资产池债务人情况

排名	债务人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元)	余额占比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 有限公司	64	45.07%	306,835,108.63	57.89%
2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 有限公司	28	19.72%	69,571,991.85	13.13%
3	中交二航局成都城市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14.79%	12,367,797.06	2.33%
4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 司	20	14.08%	54,660,580.42	10.31%
5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5	3.52%	79,000,000.00	14.90%
6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 公司	3	2.11%	5,060,000.00	0.95%
7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1	0.70%	2,555,093.51	0.48%
	总计	142	100.00%	530,050,571.47	100.00%

7. 债权人集中度

从原始债权人维度来看,基础资产池共涉及 115 家供应商作为原始债权人,单户原始债权人涉及的应收账款余额最大为 7,500.00 万元,占比 14.15%,占比较大的前五家原始债权人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21,006.13 万元,占比 39.63%,具体情况如下:

表 6.8 资产池前五大债权人

排名	债权人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余额占比
1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	1.41%	75,000,000.00	14.15%
2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	0.70%	52,875,460.00	9.98%
3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12	8.45%	32,845,882.58	6.20%
4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	1.41%	29,340,000.00	5.54%
5	安徽振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巢湖经开区分公司	1	0.70%	20,000,000.00	3.77%
合计		18	12.68%	210061342.6	39.63%

8. 关联交易

基础资产池中涉及 4 笔关联交易,债权人为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和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0,43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9 关联交易情况

债权人	应收账款笔数	笔数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元)	余额占比
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2	1.41%	75,000,000.00	14.15%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2	1.41%	29,340,000.00	5.54%
合计	4	2.82%	104,340,000.00	19.68%

6.2.5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2.5.1 盈利模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回收和预期收益分配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计划回收资金,即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基础资产回收资金;(ii)专项计划收回的合格投资本金及/或收益;(iii)基础资产处置收入;(vi)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获得的其他各种现金回流。

其中,“基础资产回收资金”是指管理人管理、使用、处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专项计划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i)债务人偿还的基础合同价款本金及/或利息;(ii)债务人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损害赔偿金;(iii)通过实现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而给专项计划带来的资金流入。

6.2.5.2 基础资产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情况

(一) 正常情况下资产池的现金流保障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为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专项计划现金流出为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到期兑付。在假定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运营、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入池应收账款、并按本期专项计划约定进行归集,优先级证券按测算利率分配收益并偿还本金的基础上,现金流入在支付完由专项计划承担的税费之后能对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形成 1.005 倍的覆盖。

现金流分析相关假设包括: 1) 专项计划设立日拟定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2) 本期证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3) 预计本期证券的相关税费包括: 托管费 0.01%、年度审计和清算费 8 万元、增值税及附加 3.26%以及兑付费等; 4) 优先级证券测算利率为 2.30%。

正常情况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整体覆盖情况(单位: 万元, 倍)

现金流入	应付优先级证券本息	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倍数 ²
53005.06	52681.25	1.005

(二) 压力条件下资产池的现金流保障情况

本期专项计划中,影响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倍数的主要因素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测算利率。因此,新世纪评级测试了优先级证券测算利率上浮 20BP 的压力情景,并测算能够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兑付的最大利率上浮幅度。测试结果显示,在前述现金流分析假设条件下,优先级证券能承受的最大利率为 2.78%,即优先级发行利率不超过 2.78%时,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可以覆盖优先级证券的本息

² 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倍数=(各期现金流入总额-各期税费总额)/各期优先级证券本息总额。

支出。

测算利率上浮情况下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单位：倍）

兑付日	基准上浮 20BP	基准上浮 48BP
2021/5/28	1.003	1.00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7.2 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1.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应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或付款确认书项下应偿付的款项直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还款资金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a)项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全部基础资产项下的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在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其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b)项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向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前述各方，并在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各方将其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上述专项计划账户的设置、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和划转流程实现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账户资金和非基础资产收入资金相区分和隔离，有效防范了基础资产现金流混同风险。

表 7.1 现金流归集安排

日期	专项计划涉 及的日期	事项
T-7	债务人还款 日	系指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当债务人为非中交二航局时，其还款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前一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7 个工作日(T-7 日)；当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时，其还款日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T-6	共同债务人 还款日	系指共同债务人应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划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之日，即应收账款到期日，即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T-6	应收账款到 期日	系指债务人和/或共同债务人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和/或付款确认书应履行应收账款项下还款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未偿价款余额的最晚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T-6	流动性差额 支付通知日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当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T-6 日)
T-5	流动性差额 支付日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启动事件发生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向计划管理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支付相应款项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T-5	核算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T-5 日)
T-4	管理人报告 日	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T-4 日)
T-3	管理人分配 日	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T-3 日)
T-2	托管人划款 日	系指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等机构的指定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
T-1	权益登记日	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T-1 日)
T	兑付日/T 日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就专项计划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划转其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款项之日，为避免异议，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清算后分配日。兑付日为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本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本专项计划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7.3 现金流分配

7.3.1 分配顺序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于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审计费、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和管理人垫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计息期间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按照《标准条款》第 6.1.1 款第 (10) 项约定的本金偿还计划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至该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本金偿还计划当期到期的本金;

(5) 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当期应付金额和预期收益后，且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之前，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协调安排的中交二航局有权要求根据该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按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协调安排的中交二航局已实际履行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的金额从届时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中取得分配。为免疑义，实际履行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不包含中交二航局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而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资金;

(6)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第 13.3 条第(1)至(5)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7.3.2 分配流程

债务人为非中交二航局时，该债务人将于该笔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向专项计划清偿该等全部应付账款债务，直至专项计划受让的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获得全部清偿；当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时，中交二航局将于该笔应收账款到期日 12:00 前向专项计划清偿该等全部应付账款，直至专项计划受让的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获得全部清偿。如任一非中交二航局作为债务人未能在该等应收账款到期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5:00 前足额清偿其所应当偿还的应收账款债权，则作为共同债务人的中交二航局将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当天 12:00 前履行到期清付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在收到前述第 13.2.1 款约定的划款的下一个工作日 12:00 之前，托管人将收款确认凭证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管理人。

管理人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任意一期专项计划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事件启动日向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中交二航局发出《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将等值于该期专项计划账户的可分配资金余额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无条件足额及时支付至该期专项计划账户，不足部分由承诺人承担补足义务。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中交二航局自收到上述《流动性差额支付通知书》后，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在约定划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应补足金额划入相应专项计划账户。如中交二航局未于上述时点前足额支付应补足金额，则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于次日 16:00 时前向相应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其未足额补足款项。

在核算日，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核算报告》。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如涉及)，制作《收益分配报告》。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以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 15:00 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托管人在复核《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 11:00 前，

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税费(如涉及)和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有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款项。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 基础资产购买

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14: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至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的金额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代扣资金汇划费(如有)后的金额。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17:00 前予以付款。与上述划款有关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任何银行收费属于前期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

2. 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投资于银行存款。管理人有权根据合格投资的需要为专项计划开立相应的投资账户用以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兑付日前 6 个工作日(T-6 日,含当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

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由以下资产构成：

(1) 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由其承担的费用项目外，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中登网收取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用、托管人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专项计划清算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前期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专项计划评级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的审计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法律顾问费用等，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计划管理人收取的服务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具体安排由计划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在《合作协议》等协议中另行约定。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服务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具体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托管协议》为准。

3. 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7.2.1 款至 17.2.2 款的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8.3 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础资产对应的需要缴纳的税收（若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的增值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或托管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或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相关内容请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之“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部分。

8.5 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 基础资产的赎回

1.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指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基础资产出现在封包日或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任一入池标准，或原始权益人就该应收账款债权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3 条作出的资产保证在封包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形），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赎回该笔基础资产。

2. 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应说明要求赎回该笔基础资产的

具体原因以及原始权益人须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赎回价款的时限。

赎回价款按以下公式确定，即：

该笔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 = 该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该笔基础资产已支付至专项计划的回收资金（如有）。

以上公式中的“该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所载的该笔应收账款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为准。

3. 就被赎回的基础资产而言，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依《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且该笔基础资产赎回价款支付完毕，视为基础资产赎回完毕，且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经由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原始权益人。

4. 自赎回日（即原始权益人已支付完毕相关基础资产赎回价款之日）起，被赎回的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原始权益人就该笔基础资产不再对专项计划承担任何责任。

5. 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原始权益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其办理必要的附属权益变更登记（如需）和债务人通知手续。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并持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或原始权益人相关的风险

10.1.1 债务人的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并由中交二航局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成为各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共同债务人。本专项计划债务人较为集中,且其综合履约能力与中交二航局公司内部的财务结算制度和资金管理、调拨安排等制度有密切的联系。

若债务人发生违约,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含当日)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支付等额于应收账款债权本金的资金,或因中交二航局公司内部制度及资金调拨管理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债务人无法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专项计划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非由中交二航局作为债务人的各笔应收账款债权,均由中交二航局向原始债权人出具《付款确认书》,通过债务加入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人在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未足额偿还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并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清偿完毕。同时,专项计划设置了中国交建的流动性差额补足增信,有效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兑付。

10.1.2 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为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项目,基础资产来源于各原始债权向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债务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因此本专项计划债务人均为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债务人相互间有关联关系且集中度较高,基础资产池债务人分散度不高。基础资产池债务人集中度较高,若单个或多个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发生违约的,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分析与控制：为缓解基础资产池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本专项计划引入中交二航局作为共同债务人，即由中交二航局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的方式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人在相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足额偿还的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交二航局评级为 AAA，信用水平高、还款能力强，且专项计划设置了中国交建（主体评级亦为 AAA）的流动性差额补足增信，有利于确保专项计划本金收益的按时足额兑付。

10.1.3 债务人行业周期性风险

债务人所属的建筑行业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建筑行业的景气程度、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将对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收。

分析与控制：一般来说建筑行业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为了防范建筑行业周期或房地产行业周期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带来的不利影响，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建筑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中交二航局在建筑施工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运营情况，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持续监控基础资产的还款情况。

10.1.4 债务人付款抗辩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付款义务系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基于原始债权人（即供应商）已提供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而产生的。因此，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为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且不存在商业纠纷。若各原始债权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则存在债务人可能向专项计划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而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原始债权人通过《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诺其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基于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债务人对该等债权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且共同债务人中交二航局在《付款确认书》中确认对该等债权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同时，根据合格标准，基础资产须满足原始债权人已经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且债务人已经确认其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负有到期偿付的义务，并且不享有商业纠纷抗辩权。如管

理人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须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

10.1.5 共同债务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项目共同债务人中交二航局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37%、83.14%、82.50%和 81.12%，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55 亿元、505.87 亿元、609.68 亿元和 756.98 亿元，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偏大。倘若共同债务人经营指标或融资环境出现显著恶化，则中交二航局或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

分析与控制：首先，中交二航局 2016-2019 年负债率保持稳定，负债总额略有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其次，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中交二航局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08 亿元、264.09 亿元、334.34 亿元和 414.40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84%、52.20%、54.84%和 54.7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近三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应付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10.1.6 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不合格基础资产承担赎回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的筛选、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服务。如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或者不适当履行其资产服务机构应尽义务，专项计划将可能面临原始权益人的违约风险，并可能导致无法按预期收益率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兑付投资收益。

分析与控制：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入池各笔应收账款债权所对应的相关方信用情况、交易真实性、履约情况等进行严格的基础资产筛选；同时，在产品发行阶段，管理人会组织中介机构对当期入池资产进行抽样检查，对抽样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债权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二次尽调，确保入池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

对于不合格基础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原始权益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不合格基础资产予以赎回。对于原始权益人的赎回能力,从业务发展来看,原始权益人联易融保理虽成立时间较短,但依托其控股股东——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背景及资源,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盈利方面,联易融保理目前尚处于运营初期阶段,盈利能力较为有限。其业务及财务分析详见本计划说明书 5.1.6、5.1.7 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情况。

从本专项计划的交易安排来看,专项计划对原始权益人进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的安排,主要是为了督促在资产筛选、资产审查等资产服务环节以及存续期间尽职尽责,从而保证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必须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

随着保理业务的拓展,与核心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入,联易融保理将通过股东资本金、合理提高资产负债率、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并借助其股东联易融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资源方面给予联易融保理的支持,从而进一步使得保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来看,基础资产分散度相对较高,且单笔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加之联易融在业务资源方面给予联易融保理的支持力度较大,从整体来看,联易融保理对不合格基础资产具有一定的赎回能力。

综上,联易融保理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从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池来看,基础资产分散度相对较高,且单笔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故整体来看,在基础资产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基础资产在存续期间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概率较低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具备一定的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能力。

10.1.7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率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 万元,占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比例较低,且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本专项计划符合“基础资产涉及核心企业供应链应付款等情况的,基础资产池包含的债权人分散且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的条件,因此原始权益人可免于上述风险自留要求。

分析与控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属于供应链应付账款，基础资产包含的原始债权人分散且共同债务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十六条规定的豁免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条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不经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账户，由债务人或共同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到期日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因此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资金混同风险。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比例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资金归集和账户管理无实质影响。

10.1.8 基础资产法律合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债权人因申请保理服务而转让予原始权益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该债权系基于原始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境内货物/服务贸易、工程承包/分包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等而享有的，并经共同债务人/债务人通过出具《付款确认书》/《买方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到期付款义务。因此，若相关基础合同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各自内部授权的要求，或该等债权形成的基础法律关系因供应商资质、基础交易不真实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分析与控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每一笔专项计划拟购入作为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债权而言，其在封包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需符合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规定的合格标准，包括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保理合同、基础合同、付款确认书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原始债权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机构；基础资产对应的基础合同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且公允的贸易关系。

对于任一笔不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管理人将视为不合格基础资产，并通知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该笔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按时足额支付赎回价款。

10.1.9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本计划中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在于依赖于债务人的到期付款情况，由于该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

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分析与控制：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中交二航局具有良好的主体信用，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较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的信用评级。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中国交建的流动性差额补足，有效保障优先级证券的兑付。

10.1.10 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基于基础资产而支付的应付账款，现金流归集与分配环环相扣，时间紧凑。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因入池基础资产不合格、中交二航局及其下属公司未向专项计划账户足额偿还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本金、中交二航局未主动履行《付款确认书》项下的还款义务、债务人主张商业纠纷抗辩权等导致基础资产回收资金与现金流分配要求不匹配，则专项计划可能面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风险。

分析与控制：专项计划设置了具体的现金流归集安排和分配安排措施，安排了充分的付款通知时间，资产服务机构于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分别向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提示付款，通知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以及其他应收款，如届时共同债务人仍未支付相关款项的，应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及指示向共同债务人进行追偿，并将前述追偿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0.1.11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偿债能力风险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交建的 PPP 投资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公司资本金。项目的期限结构总体较长，构成对公司资金的长期占用；中国交建的海外业务规模较大，海外项目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等跨国经营风险；中国交建大量资金沉淀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面临的资金回笼压力大；若遭遇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中国交建将遭受重大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其流动性差额支付的能力，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根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中国交建在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时，会首先协调中交二航局对协调安排中交二航局根据约定优先支付债务人未支付专项计划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全部未偿价款余额的差额部分，中交二航局未能足额支付应补足金额时，由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继续承担支付义务。其次，中国交建截至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达到 1,254.39 亿元，资金储备充裕。2019 年净利润实现 216.20 亿元，2016-2018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2.22 亿元、213.19 亿元和 202.94 亿元，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发展稳定，中诚信证券评估给予中国交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止 2019 年末，中国交建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8,776.35 亿元，授信额度充裕。综上，中国交建具备充足的风险应对能力及对本项目的流动性差额补足能力。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分析与控制：专项计划在发行定价时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同时本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上升的风险。

10.2.2 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为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上交所对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方式进行研究和改善，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

10.2.3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进而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控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责服务，存在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控制：（1）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2）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关机构进行监督。因此，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风险相对可控。

10.4 其他风险

10.4.1 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如果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分析与控制：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因此，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较低。

10.4.2 保理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商业保理业务作为我国近年来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法律制度和监管政策上的滞后性以及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存在商业保理企业的

设立仍处于试点阶段、商业保理行业的监管主体尚不明确，各试点区域的监管政策处于动态调整中且缺乏一致性问题。

分析与控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商业保理行业的最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原始权益人作为商业保理企业的主体适格性、入池基础资产的合法有效性，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有效预防和应对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10.4.3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分析与控制：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

10.4.4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控制：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4.5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分析与控制：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业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

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6 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分析与控制: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1.1.1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正式开始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止,且管理人可视销售情况将发行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管理人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

如果在发行期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1、6.1.2 款),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下午 17:00 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管理人也可视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延长发行期。

11.1.2 销售方式

销售机构通过簿记建档、定价发行、直销和集中配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销售机构根据发行需要确定;由销售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11.1.3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 认购人申购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壹佰万元(RMB: 100 万元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拾万元(RMB: 10 万元整),且必须为拾万元(RMB: 10 万元整)的整数倍。

11.1.4 认购人/申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申购人向管理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及存续期间亦属真实和正确，认购人/申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参与本专项计划的认购人/申购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认购人/申购人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及交付认购资金时应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1. 主体存续。认购人/申购人根据适用于其主体资格的法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 身份真实。认购人/申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3.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申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申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4. 主体权力、授权和不违法。认购人/申购人对《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申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限范围内的，得到组织内部必要的授权或个人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申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申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申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申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申购人履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

准条款》的能力；

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申购人对《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申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6. 可向认购人/申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申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申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申购人主张权利；

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申购人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申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申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申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9.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10.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11. 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前，具有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

11.1.5 参与手续

1. 咨询

认购人仔细阅读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向推广人员咨询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

事宜，充分了解参与专项计划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 开户

认购人在首次参与专项计划时，须持有上交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3. 划款

认购人办理划款手续。

4. 确认

在规定时间受理的参与申请，认购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的推广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专项计划募集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5.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推广公告。

11.1.6 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管理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1.7 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资金，并专项投资于《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1.8 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专项计划的销售,认购人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管理人依据认购人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除发生《标准条款》第 4.1.2 款第(2)项规定的发行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外,专项计划发行期终止后,若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及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

如发生《标准条款》第 4.1.2 款第(2)项规定的发行期提前终止的情形,则在发行期提前终止后,管理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已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并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并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成立公告及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提供给托管人。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的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认购人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3 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

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2）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尚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3）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处置了因执行附属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4）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5）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8）法定到期日届至；
- （9）原始权益人在收到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仍拒绝履行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义务的；
- （10）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2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 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原始权益人负责支付。

2. 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9.2.5 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

(3) 清算小组应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费(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以及管理人垫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的预期收益;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本金;

(6) 在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后的清算完成之日, 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足额分配全部未偿本金和预期收益后, 且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之前,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协调安排的中交二航局有权要求根据该期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按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协调安排的中交二航局已实际履行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的金额从届时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及其他专项计划剩余资产中取得分配, 为免疑义, 实际履行的流动性差额支付资金不包含中交二航局作为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向专项计划支付的资金。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十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管理人网站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进行披露。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公告

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分配收益情况；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划转情况，基础资产的追索（如有）和不合格基础资产处置情况，以及基础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保险赔偿情况（如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年度机构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 2 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出具。

4. 《审计报告》

管理人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不晚于每个公历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上年度存续不足两个月，或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不足两个月，可不编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管理人报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年度存续不足两个月，或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不足两个月，可不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有效性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于知悉或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后及取得相关进展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分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调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3. 专项计划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以上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或现金流重要提供方发生重大变化；
5.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6.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

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监管银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资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9. 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10.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1. 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12.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13.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14.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15.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

16.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3.2.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3.2.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报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2.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相关材料、设立情况、发行情况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标准条款》第十四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管理人网站以及在上交所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履行对中国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的报告义务。

3.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均已偿付完毕的除外);
3.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地点及针对该次会议参会资格的权益登记日。

14.3.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

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 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4. 如未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解任计划管理人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 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会议公告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 2/3 以上(含 2/3)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除外。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2) 召集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律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 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

(8) 委托事项：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义务。

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进行书面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召开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在召集人已根据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的前提下，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通知，均不影响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生效后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5 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决定，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以通讯方式召开。

1. 现场方式召开

(1)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通讯方式召开

(1) 召集人按本《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发出会议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应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应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2 以上 (含 1/2), 方可召开。

若不能满足上述第 15.5.2 条约定的现场召开条件, 亦不满足第 15.5.3 条约定的通讯方式召开条件, 则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应相应顺延直至召开条件符合第 15.5.2 条和/或第 15.5.3 条的约定。届时, 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召集人决定后仍按上述第 15.4 条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6 议事程序

1. 现场方式召开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4.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 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召集人应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14.7 会议的表决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或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计票

现场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通讯方式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的次日进行清点并公布计票结果。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总数。

(2) 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于公布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要求召集人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重新清点,召集人应当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9 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3.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0 会议决议公告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

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一同披露。

14.11 争议解决机制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中国法律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由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订立，明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5.2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由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签署，就发行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做出约定。

15.3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由管理人（作为买方）与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双方签署。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具体规定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及其支付、当事人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等事项。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联易融保理同意出售，且管理人同意代表专项计划的认购人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相应的基础资产。

15.3.1 基础资产买卖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入池标准及原始权益人已通过本协议作出相应资产保证的合格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具体以经双方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列的购买标的为准），从而创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池。

1. 基础资产的买卖

在满足合格债权确认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应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至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用于基础资产的购买。托管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计划管理人下达的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并于专项计划设立

日当日予以划转。“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原始权益人指定收款账户”为准。

2. 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计划管理人对经双方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项下的各笔基础资产所应支付的购买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各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具体金额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中所载明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合计”为准。每笔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 每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 × 折价率。

其中，“每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和“折价率”分别以原始权益人提交并经计划管理人签章确认的《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应收账款债权金额”和“折价率”为准。为免疑义，该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以《合格应收账款债权清单》所载为准。

15.3.2 资产赎回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指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基础资产出现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购买日不符合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任一入池标准，或原始权益人就该应收账款债权在本协议第 2.3 条作出的资产保证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购买日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情形），计划管理人有权自行或通过资产服务机构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赎回通知》，原始权益人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专项计划赎回该笔基础资产。

15.4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双方签署。

《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报告和声明、保管、违约责任等。管理人委任联易融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其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同时，联易融保理接受该委任并同意将根据《服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5.4.1 服务机构的委任

1. 中信证券委任联易融保理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联易融保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联易融保理接受中信证券的委任。

2. 除前述委任以外，计划管理人在此特别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在必要的情形下以计划管理人的名义协助计划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催收、债权追偿，且有权签署和交付任何通知、请求、权利主张及书面请求，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须另行取得计划管理人同意的除外。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相关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3. 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请求，计划管理人给予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履行基础资产管理服务义务所必需的其他授权。

4. 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授权不得排除或减损中信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自身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5. 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的法律后果与责任均由计划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服务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除外。

15.4.2 资产管理

资产服务机构在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过程中，应无歧视地同等对待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保留、受托或提供保理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的其他应收账款债权。

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忠实地执行回收基础资产现金流、对基础资产进行质量监控和催收、追偿等义务。在基础资产面临违约风险或已经实际发生违约时，无需计划管理人另外指令，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并且有权自行启动对应收账款债权的催收、追偿或协助保全。

15.4.3 基础资产的回收

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协助计划管理人进行基础资产回收资金的催收。

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及各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付款到期日前，资产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账期分别于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 3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5 个工作日采取电话、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面呈等任一方式向共同债务人提示各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付款时间，协助计划管理人向债务人提示付款并敦促其将相应的债权回收款项按时足额直接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债务人将前述债权回收款项支付至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该等款项之次一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资产服务机构接受计划管理人的委托，就初始债务人非中交二航局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核算截止至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前二个工作日 15:00 整初始债务人已偿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并就初始债务人未足额清偿的部分，向中交二航局提示付款，通知其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 12:00 前完成清付义务；就初始债务人为中交二航局的入池应收账款债权，核算截止至入池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当日 14:00 整中交二航局已偿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

4. 资产服务机构应为专项计划设立和保存专门的基础资产台账，以记录每一笔入池应收账款债权的偿付情况和其他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偿付金额。

15.5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在专项计划资产保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实现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章 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1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来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

16.2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16.2.3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 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在完成上述移交手续前，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第 16.3.5 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16.3 计划管理人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措施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运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下列利益冲突：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之间可能出现利益冲突；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与其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可能出现利益冲突；
3. 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与其他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中信证券防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措施如下：

16.3.1 业务隔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的要求，为防止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侵占客户利益以及资产管理客户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的发生，中信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保证客户资产与中信证券资产的完全分离和安全。

1. 组织结构的隔离

中信证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细化分工，针对不同经营业务种类，分别设立了 IBS 团队、资产证券化业务线、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不同业务部门由不同的管理人员任职，各部门办公物理环境也相对独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由中信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分管领导。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合规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别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审计、稽核。

中信证券 2006 年正式设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专门从事中信证券证券化业务的创新发展；中信证券 2011 年以来对部门架构进行了调整，现中信证券规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线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主办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业务部门参与具体项目运作。

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中信证券规定其他部门及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全部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使中信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专业化，也充分保证了专项计划资产与中信证券其他资产的严格分离。

2. 投资运作的隔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建立了相对独立的投资管理体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1) 成立了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中信证券专门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投资业务的领导、独立的投资主办人员组成，专门负责对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策略、账户一级资产配置等进行独立决策。

(2) 有独立的、专业的投资管理队伍，负责对中信证券客户资产管理账户的投资操作。

(3) 有经过严格授权、相对独立的投资交易系统。虽然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中信证券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平台，但经过防火墙和中信证券严格授权，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以及其他交易业务完全分开，各业务部门投资人员只能对本部门管理的账户进行投资操作。

3. 资金、账户的隔离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的管理上完全分开。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使用不同的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两类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不同客户资产管理资金在账户和划转上也各自分离。对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而言，专项计划账户专门开立在托管人，托管人负责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和账户的监管，因而，能够做到与中信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在资金和账户上的隔离。

4. 信息传递的隔离

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漏、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中信证券就部门间的信息传播设立了适度屏障原则。各部门对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就不同信息的共享范围作了相关规定。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中信证券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5.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与其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隔离

为控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中信证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账户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对每个客户设立单独的管理账户，严格分账管理、独立核算，而大部分资产管理账户都托管在不同的托管人处，这样就确保专项资产相对于其他资产管理账户的完整独立。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专门的主办人负责管理，该主办人不能管理其他资产管理账户，保证了投资决策与执行的独立性。

16.3.2 前后台业务分离制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前，由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尽职调查、辅导、结构及方案设计、申报审批等工作。资产证券化业务线负责产品定价，固定收益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正式设立后，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会计核算，清算部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时的清算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与维护。

16.3.3 合规检查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合规性检查贯穿于整个业务流程：

1.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结构和产品设计包含了合规性分析；
2.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材料包括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文件由合规部从法律角度进行合规性审核；
3.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完善建议；

4. 稽核部负责对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
5. 合规部主要从业务、人员、流程三方面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4.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 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4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以外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 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 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5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 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 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约定，违背托管人独立性及为专项计划利益之原则，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17.6 争议解决

17.6.1 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7.6.2 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由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6. 《关于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7. 《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8.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0. 共同债务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1.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934、60838895、60833053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魏晓雪、刘赞、徐伟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联易融-中交二航局供应链金融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盖章页)

